

汕尾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0-2035 年)

**初步成果
征求意见稿**

汕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09 月

目 录

1. 规划总则	1
1.1 规划背景与目的	1
1.2 规划范围	5
1.3 规划期限	5
1.4 规划依据	6
1.5 绿地分类与标准	9
1.6 规划原则	11
1.7 技术路线	12
2. 城市概况	12
2.1 区位分析	12
2.2 自然资源	13
2.3 社会经济发展	16
2.4 历史文化与旅游	17
2.5 城市建设情况	21
3. 绿地现状建设评估	23
3.1 市域现状绿地系统	23
3.2 中心城区现状绿地系统	25
3.3 上版绿地系统规划实施评估	32
3.4 现状绿地存在问题	38
4. 相关规划解读	42
4.1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2
4.2 相关规划要求	44
5. 发展目标与策略	54
5.1 发展目标	54
5.2 规划策略	55

5.3 规划指标	57
6.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58
6.1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结构规划	58
6.2 区域绿地布局规划	59
6.3 市域生态廊道网络规划	64
7.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65
7.1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65
7.2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66
7.3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67
7.4 中心城区绿线控制规划	72
7.5 中心城区绿道规划	73

1. 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与目的

1.1.1 规划背景

（1）新发展时期要求建设生态文明。

党的二十大提出“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

党的二十大要求，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其中，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为重点，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湿地休养生息，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强生物安全管理，防治外来物种侵害。

绿地系统建设水平影响着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汕尾市城市绿地系统优化提升，有助于汕尾市生态文明建设，符合当今生态文明建设任务要求。

（2）高质量发展要求建设绿色、生态、健康、宜居城市。

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使得我国城市扩展速度明显加快，城市用地无序蔓延。在继续推动发展的基础上，要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目前，我国经济已经由高速

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过去的粗放的经济增长方式和过快过热的发展速度也亟待转变，需要更加注重质量和效益。因此，城市建设也应该转变发展思路，促进高质量发展，塑造出更加生态、绿色、健康、宜居的城市生活环境。

高质量发展在城市环境建设方面可以理解为绿色发展。城市绿地是城市中的绿色开放空间，是城市品质提升的重要载体。城市绿地系统由城市中各种形态、面积不一的绿地共同构成，是一个稳定持久的绿色环境体系，是城市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生态功能、社会功能、景观功能等综合功能。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绿地系统规划需要权衡好城市建设与绿地保护之间的关系，缓解城镇化与城市绿地的矛盾，提升城市规划质量。

（3）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作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五级三类”中的专项规划，将落实、细化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内容。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要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生态治理、保护和修复，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城市景观及人居环境等。

同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作为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绿地系统规划应积极响应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总体要求，发挥其在专项领域的细化和深化作用，落实总体规划意志，指导详细规划编制。

目前，汕尾市正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作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的专项规划，将进一步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内容，细化、深化城市绿地专项领域的目标、空间格局及管控要求等。

（4）“绿美广东”要求汕尾市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共同构建绿色生态新格局。

2022年12月广东省省委提出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决定》要求，优化绿美广东的空间布局，强化规划引领和空间管控，全面打造自然保护地和城市绿地体系；建设陆海统筹的秀美山川，推进海岸带保护和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打造城乡协同的美丽家园，协同构建“林和城相依、林和人相融”的高品质城乡绿美生态环境。推动多个绿美广东生态建设重点任务。

汕尾市为契合“绿美广东”建设方针及要求，结合汕尾市建设本地，提出建设“绿美汕尾”，要求见缝插“绿”、护“绿”补“绿”、借“绿”发力。

“绿美汕尾”建设行动需要规划引领，汕尾市亟需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为绿地系统建设指引发展方向，提出绿地系统结构、布局及管控要求，擦亮“绿美底色”，打造“绿美风貌”，发展“绿美经济”。

（5）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需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引领。

汕尾市为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品质，优化人居环境，决定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创建国家园林城市需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引领。根据创园要求，摸清现状生态绿地资源，落实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要求，提出建设任务；结合空间形态，落实到城市绿地系统规划里，以规划为抓手，推动创建工作有序进行。

1.1.2 规划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方针，积极适应新时代城市高品质发展的需求，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落实绿地系统管控要求，响应“绿美汕尾”建设行动，进一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结合汕尾

市实际情况，编制《汕尾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1.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包括汕尾市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市域范围包括汕尾市行政辖区内除深汕特别合作区外的全部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其中陆域面积 4396.26 平方公里，规划海域范围以海域勘界成果为准。中心城区范围包括城区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397.60 平方公里。

1.3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为 2020-2035 年，规划近期年限为 2020-2025 年，远期年限为 2026-2035 年。

1.4 规划依据

（1）法律及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订）；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 号）；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建办城〔2018〕1 号）；

《绿道规划设计导则》；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湿地公园设计导则>的通知》（建办城[2017]63 号）。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 年修订）；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3 号）；

《汕尾市绿道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2]98 号）。

（2）政策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2 年 12 月 8 日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3）规范标准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GB/T51328-2018）；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GB/T37342-2019）；

《城市水系规划规范》（GB50513-2009）（2016 年版）；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51345-2018）；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

《广东省立体绿化技术指引》（试行）（2015 年）；

（4）相关规划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公示稿）；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汕尾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0-2035 年）》（征求意见稿）；

《汕尾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汕尾市国家森林公园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汕尾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

《汕尾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汕尾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方案》。

（5）其他资料

《汕尾统计年鉴》；

《汕尾文物志》。

1.5 绿地分类与标准

（1）城市绿地系统分类与标准

本次规划以《城市绿地分类标准》（GJJ/T85-2017）和《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为依据，确定城市绿地系统分类。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绿地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内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及附属绿地，城市建设用地外的区域绿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不参与城市建设用地平衡。

表 1- 1 本轮规划采用的城市绿地分类

绿地分类		内容	备注
城市建设用地内绿地			
公园绿地 (1401)	综合公园 G11	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绿地	规模宜大于 10 公顷
	社区公园 G12	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	规模宜大于 1 公顷
	专类公园 G13	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风景名胜公园、游乐公园、其他专类公园）	
	游园 G14	除以上各种公园绿地外，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	带状游园的宽度宜大于 12 米
防护绿地 (1402)		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工业区防护绿地、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等	
广场用地 (1403)		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绿化占比宜 35%-65%
附属绿地 XG		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绿地分类		内容	备注
城市建设用地 外绿地		设施用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区域 绿地	风景游憩绿地	自然环境良好，向公众开放，以休闲游憩、旅游观光、娱乐健身、科学考察等为主要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區、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及其他风景游憩绿地。	
	生态保育绿地	为保障城乡生态安全，改善景观质量而进行保护、回复和资源培育的绿色空间。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公益林、水体防护林、生态修复地、生物物种栖息地等各类以生态保育功能为主的绿地。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区域交通设施、区域公共设施等周边具有安全、防护、卫生、隔离作用的绿地。主要包括各级公路、铁路、输变电设施、环卫设施等周边的防护隔离绿化用地。	
	生产绿地	为城乡绿化美化生产、培育、引种试验各类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1.6 规划原则

1.6.1 生态优先

识别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空间，划定生态管控区范围，制定具有操作性性的规划实施策略。分析城市系统对绿色生态空间的影响，平衡各要素之间的关系，寻求和谐持续的组合状态。

1.6.2 统筹谋划

统筹协调市域中心城区、各县市区的生态建设，优化拓展城乡生态空间，构建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各县市区为中心，城乡一体、互联互通的绿色生态网络。

1.6.3 以人为本

规划充分考虑人的需求和心理，保证绿地分布均衡，人们使用便捷、公平；创造良好绿色生态环境，适应现代生产、生活方式，让人们更贴近自然，充分共享绿色生态产品。

1.6.4 增存并举

以精细化、精准化配置为准则，结合新建公园项目，利用闲置存量空间进行公园改造，梳理不同规模、类型公园之间的关系，优化城市公园整体布局。

1.6.5 特色营造

挖掘汕尾城区本土文化底蕴，选取具有城市代表性的植被进行绿化；利用现有的古树名木，创造自然和人文特色凸显的绿化空间，满足人民对景观美学的要求。

1.7 技术路线

规划通过现状分析，找出汕尾市绿地系统发展短板；结合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提出汕尾市绿地系统发展目标及指标体系；在总体目标指引下，基于绿色生态基底，提出市域绿地系统结构及布局；同时，针对中心城区提出规划结构、规划布局、绿线控制等内容；并提出树种规划、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绿地景观风貌规划、生态修复规划等专业规划；最后，为更好落实、管控，规划提出分期建设计划及实施措施。

2. 城市概况

2.1 区位分析

汕尾市区位条件较为优越。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沿海，东临揭阳，北接河源、西邻惠州及深汕合作区，南出南海；是海峡西岸经济区连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衔接着大湾区经济板块、潮汕经济板块和粤东北经济板块三大经济板块，位处沿海发展带上，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 and 深厚的发展潜力。

汕尾市交通预期便捷。汕尾市距离广州 220 公里，距离深圳 140 公里，距离汕头 148 公里，水路距香港仅 81 海里，接壤太平洋国际航线，是粤西与粤东、香港与内地之间经济联系的重要纽带。沈海高速、甬莞高速、厦深铁路、汕汕高铁及广汕高铁等东西向贯穿汕尾市，向东主要与揭阳、汕头等粤东城市联系，向西主要与广州、深圳、东莞等湾区城市联系。未来汕尾市将大同紫汕高速、兴汕高速等，加强与河源、梅州、潮州等北部城市联系。南部沿海有多个码头，包括汕尾码头、红海湾电厂码头、乌坎码头等，联系周边区域。

2.2 自然资源

2.2.1 地形地貌

汕尾市拥有山地、丘陵、台地、平原兼有的复杂地形地貌，位于莲花山南麓，其山脉走势为东北向西南方向倾斜。莲花山脉由闽粤边界的铜鼓岭向东南经汕尾跨惠阳到香港附近入海。地形为北部高丘山地，山峦重叠，公里以上高山有 23 座，最高峰为莲花山，海拔 1337.3 米，位于海丰县西北境内；中部多丘陵、台地；南部沿海多为台地、平原。全市境内山地、丘陵面积比例约占总面积的 43.7%。

2.2.2 气候条件

汕尾市地处中国大陆东南部沿海，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光、热、水资源丰富。其主要气候特点是气候温暖，雨量丰沛，干湿明显，光照充足；冬不寒冷，夏不酷热，夏长冬短，春早秋迟；秋冬春旱，常有发生，夏涝风灾，危害较重。汕尾市降雨南多北少、阶段旱涝明显；初台偏早，台风影响轻，汛期总雨量占全年雨量 94%。

汕尾市冬暖夏凉。年平均气温 23.7℃。高温日数并不突出，但日平均气温 $\geq 28^{\circ}\text{C}$ 的炎热天数偏多，其中汕尾市城区偏多 21.7 天，陆河县偏多 32.6 天。炎热天数主要集中在 6—9 月。

汕尾市雨量充沛，台风较多，暴雨频繁。降雨空间总体分布南多北少，全市最大年雨量（红海湾遮浪 2117 毫米）是最小年雨量（陆河南万 1017 毫米）的 2.1 倍。降雨时间分布高度集中于汛期，4—9 月总雨量 1769 毫米占全年的 94%，而非汛期的 1—3 月总雨量 100 毫米、10—12 月总雨量不足 10 毫米。这导致了阶段性的明显旱涝。

2.2.3 水文资源

汕尾市水资源丰富。境内主要河流有螺河、黄江河、乌坎河和赤石河四大水系，总长 252 公里，流域面积 3613.7 平方公里，占全市水域总面积约 69.2%。集雨面积 100k m² 以上的河流有螺河、螺溪、赤石河、黄江、大液河等 15 条，其中直流入海有螺河、乌坎河、陂江、黄江、赤石河等 5 条。全市海岸线长 455.02km，占全省岸线长度约 11.06%。辖内海域有 94 个岛屿、12 个港口和 3 个海湖，所辖海洋国土面积 2.38 万 k m²，占全省海洋国土面积的 14%。拥有多座港口，包括汕尾港、马宫港、捷胜港、遮浪港、大湖港等。

2.2.4 生物资源

根据 2020 年的统计数据，汕尾市林地面积 242564.17 公顷，草地面积 13341.69 公顷，森林覆盖率 49%，建成区绿化面积 3579.29 公顷。境内木本植物有 39 科、115 种，乔木品种主要有杉、松、桉、红椎林、稠、荷木、木麻黄、台湾相思、大叶相思、樟、柳、苦楝、油桐、橡胶等；灌木品种主要有桃金娘、鸭脚木等；人工栽培品种有马尾松、台湾相思、速成桉、茶、楝叶吴茱萸等。

汕尾市水产资源极为丰富，分为海洋、淡水和海淡水三类。主要的海洋经济水产品种有 14 类，107 科，173 种，其中年产量超过 2000 吨的有带鱼、马鲛、鲳鱼、鲷鱼、鲈鱼、蓝圆鱼参、马面鱼屯、海鳗、金线鱼、远东拟沙丁渔、对虾、鹰爪虾、梭子蟹、青蟹、墨鱼、鱿鱼等 20 多种；有相当一部分水产品种属于中上层鱼类，集中在辽阔的深海渔场，尚待充分开发。淡水经济水产品有 7 类、13 科、41 种，主要有鲢鱼、鳊鱼、鲤鱼、罗非鱼、甲鱼等；海淡水水产品有石斑鱼、日本海马、布氏新对虾、锦绣龙虾、锯缘青蟹、羽状江瑶、鲍鱼、海胆、海参、管角螺、华贵栉孔扇贝、鳗鲡、大鲮、中华鳖、鱼龟、水

龟和水貂。海洋植物有一些藻类，主要为广东紫菜、石花菜、江篱、马尾藻和鹅掌藻等。

汕尾市陆栖脊椎动物约有 27 目、61 科、328 种，其中兽纲有 42 种，隶属 6 目、9 科；鸟纲有 163 种，隶属 16 目、34 科；两栖纲有 2 目、8 科、17 种；爬行纲有 106 种，隶属 3 目、10 科。在汕尾的野生动物中，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 35 种，其中属国家一类保护的有蟒蛇、豹、巨蜥、黑鹳 4 种；二类保护的有穿山甲、大鲵、虎纹蛙、水獭、鬣羚、小灵猫、大灵猫、白鹇、黑翅鸢、黑耳鸢、白尾鸢、白腹鸢、鹊鸢、苍鹰、普通鵟、毛脚鵟、乌鵟、白腹隼鵟、灰背隼、草鵟、鹰鵟、雀鹰、红隼、褐翅鸦鵂、小鸦鵂、小青脚鹳、卷羽鹁鹑、海鸬鹚、黑脸琵鹭、白琵鹭岩、鹭鸶等 31 种。

2.2.5 土地资源

汕尾市拥有丰富的林草资源及湿地资源。

根据 2020 变更调查数据，汕尾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陆域面积 4396.26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739.05 平方公里、占比 16.81%，园地 322.13 平方公里、占比 7.33%，林地 2289.75 平方公里、占比 52.08%，草地 125.23 平方公里、占比 2.85%，湿地 37.36 平方公里、占比 0.85%，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1.98 平方公里、占比 0.72%，陆地水域面积 449.15 平方公里、占比 10.22%，其他土地面积 11.19 平方公里、占比 0.25%，建设用地 390.42 平方公里、占比 8.89%，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309.42 平方公里、占比 7.04%，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58.72 平方公里、占比 1.34%，其他建设用地 22.28 平方公里、占比 0.51%。

汕尾市中心城区陆域面积 397.68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42.11 平方公里、占比 10.59%，园地 22.18 平方公里、占比 5.58%，林地 168 平方公里、占比 42.25%，草地 23.71 平方公里、占比 5.96%，湿地 14.82 平方公里、占比 3.73%，陆地水域面积 24.38 平方公里、占比 6.13%，

其他土地面积 28.79 平方公里、占比 7.24%，建设用地 49.25 平方公里、占比 12.38%。

根据汕尾市 2019 年森林资源调查数据分析，汕尾市林业用地面积 234138.94 公顷，占总面积的 53.26%。按类型分，有林地面积 192793.70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82.34%；疏林地 1117.29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0.48%；灌木林地 3707.43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1.58%；未成林地 17975.84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7.68%；无立木林地 8471.49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3.62%；宜林地 8783.29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3.75%；苗圃地 295.45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0.13%；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17.99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0.01%；林业部门管理的其他用地 976.46 公顷，占林地总面积的 0.42%。

汕尾市湿地类型主要分为三大类，分别是近海与海岸湿地（沙石海滩、淤泥质海滩、潮间盐水沼泽、红树林、河口水域等）、河流湿地（永久性河流、洪泛平原湿地）以及人工湿地（库塘、运河、输水河、水产养殖场）。

2.3 社会经济发展

2.3.1 行政区划与社会人口

汕尾市市域下辖一个市辖区、海丰及陆河两个县、陆丰市以及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及华侨管理区。市政府驻城区。

中心城区下辖新港、香洲、凤山、田墘、东洲、遮浪、马宫七个街道和红草、东涌、捷胜三个镇。区政府驻香洲街道香城路。

2020 年，汕尾市常住人口 266.94 万人，76.45 万户；城镇人口 182.93 万人。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45.03 万人，8.09 万户，城镇人口 26.84 万人。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为 32.34 万人。

表 2- 1 2020 年分县（市、区）人口基本情况

单位：万人

地区	总户数	户籍总人口	农村人口	城镇人口	户籍女性	户籍男性	常住人口
全市	76.45	356.15	173.22	182.93	170.03	186.11	266.94
中心城区	10.33	50.02	16.71	33.31	24.1	25.91	45.03
海丰	18.31	77.93	42.11	35.82	37.16	40.77	73.69
陆丰	39.40	190.76	95.03	95.73	90.72	100.04	121.96
陆河	7.85	35.44	19.09	16.35	17.06	18.39	24.85
华侨	0.56	1.99	0.27	1.72	0.99	1.00	1.41

2.3.2 经济发展情况

2021 年，汕尾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88.0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7%。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 175.08 亿元，增长 11.4%；第二产业增加值 498.96 亿元，增长 16.8%；第三产业增加值 614.00 亿元，增长 10.0%。三次产业结构为 13.6:38.7:47.7。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8095 元，增长 12.7%。在广东 21 个地级市中，汕尾 GDP 排名十八。

2021 年，汕尾中心城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57.24 亿元、增长 11.0%，占全市 27.74%。

表 2- 2 2021 年汕尾各区县 GDP 排行榜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1-12 月	同比增长%
全市	12880446	12.7
中心城区	3572358	11.0
海丰县	4061425	13.5
陆丰县	4185235	13.9
陆河县	1007702	10.9
华侨管理区	53726	13.6

2.4 历史文化与旅游

2.4.1 历史沿革

汕尾市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春秋属南越；战国入楚称百越，秦至汉初，汕尾全境均属南海郡博罗县地域。东晋咸和六年（331），

置东官郡，海丰县属东官郡。隋文帝开皇十一年（591），东官郡与梁化郡等并置为循州，海丰县改属循州；唐高祖武德五年（622），析海丰县东部置安陆县，安陆县治设在大安屯（今陆丰大安镇辖地），辖今之陆丰市、陆河县及惠来、普宁、揭西之一部，至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又废安陆县，并复海丰县，仍隶属循州。五代南汉乾亨元年（917），循州改为桄州，海丰随属桄州。宋天禧四年（1020），因避太子赵祯（后即仁宗）名讳，改桄州为惠州，时海丰属广南东路惠州。元代，海丰属江西行中书省广东道惠州路；明代、清代属广东布政使司惠州府；清雍正九年（1731），析海丰县东部之坊廓、石帆、吉康三都置陆丰县。县治在东海（今陆丰东海镇），海丰、陆丰两县同属惠州府。

2.4.2 历史文化资源

由于汕尾市独特的地理位置以及历史沿革，多种文化交融于此。汕尾位于潮汕地区，有浓郁的潮汕文化，并延申开放的侨乡文化；汕尾临海靠海，妈祖文化盛行，并存的还有雷公文化；在近代抗战革命时期，汕尾又衍生了红色文化。

汕尾市历史文化资源丰富，包括海丰县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陆丰市碣石镇省级历史文化名城、2处历史文化街区、2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2处中国传统村落。

汕尾中心城区历史文物众多，拥有3处省级历史文物、7处市级历史文物、3处县级历史文物以及60处历史文物待申报，包括大华烟墩、宝楼遗址、沙角尾遗址等古遗址，白石庵、安美祖庙、凤安祖庙等古建筑，汕尾市苏维埃政府旧址、革命烈士纪念碑等近现代重要史迹，以及沙坑遗址等其他文物点。

表 2-3 汕尾市中心城区已定级历史文物名录

序号	名称	县区	类别	详细地址	级别
1	坎下城城墙	城区	古遗址	市城区香洲街道城西	省级

				居委城内村	
2	长沙炮台旧址	城区	古建筑	城区马宫镇长沙海口	省级
3	田墘红楼	红海湾	近现代重要史迹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墘街道一村社区	省级
4	石脚桶遗址	城区	古遗址	马宫街道金町村委白沙浮海滩	市级
5	马官天后祖庙（妈宫庙）	城区	古建筑	市城区马官街道内	市级
6	得道庵	城区	古建筑	城区捷胜镇西郊	市级
7	凤山祖庙	城区	古建筑	汕尾市区凤山街道凤翔社区	市级
8	捷胜黎明洞石刻	城区	古遗址	市城区捷胜镇石岗村委会石厝村后山	市级
9	唐公墓	红海湾	古墓葬	红海湾东州湖东村委北面	市级
10	遮浪炮台	红海湾	古建筑	红海湾遮浪官前村委海边	市级
11	凤山关帝庙戏台遗址	城区	古遗址	市城区凤山街道联兴社区二马路庙前街	县级
12	中共海丰县第八区委旧址	城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青草居委青草圩南侧	县级
13	普照寺	城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	市城区马宫街道深渔村委西南海边	县级

表 2-4 汕尾市中心城区未定级历史文物名录

序号	名称	县区	类别	详细地址
1	埔上敦遗址	城区	古遗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西兴居委埔上敦
2	宝楼山遗址	城区	古遗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宝楼村委东侧龙岗埔
3	沙坑北遗址	城区	古遗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沙坑村北面
4	沙角尾遗址	城区	古遗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沙角尾村
5	捷胜城墙遗址	城区	古遗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北门社区捷胜所城西北角
6	大华烟墩遗址	城区	古遗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芳荣村委大华乡西北侧山上

序号	名称	县区	类别	详细地址
7	捷胜码头遗址	城区	古遗址	广东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埔尾村
8	大石牯村落遗址	城区	古遗址	广东省汕尾市捷胜镇沙坑南一公里处
9	林茂亭墓	城区	古墓葬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新北村北山后山顶
10	李迎阳夫妇墓	城区	古墓葬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沙坑村北面
11	林妈许氏墓	城区	古墓葬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梧桐村水库山顶
12	林妈庄氏墓	城区	古墓葬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长沙村后埔山顶
13	黄古愚夫妇合葬墓	城区	古墓葬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委竹围村
14	捷胜宋代灰沙墓	城区	古墓葬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黎明洞对面
15	南阳名胜亭	城区	古建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村石亭脚
16	狮山书院	城区	古建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拾和村
17	内文祠	城区	古建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中心小学内（大流村与联安村公共土地）
18	青塘古井（浪清古井）	城区	古建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浪清村
19	浪清古井（龙须井）	城区	古建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浪清村道左侧小山脚下
20	凤山观音佛祖庙	城区	古建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安美社区
21	圣旨妈祖庙	城区	古建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芳荣村塭寮
22	品清龙须井	城区	古建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村
23	浪清徐氏宗祠	城区	古建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马官街道浪清村
24	捷胜蔡氏宗祠	城区	古建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东门社区
25	沙角尾烟墩	城区	古建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沙坑南烟墩山顶

序号	名称	县区	类别	详细地址
26	坎下城城隍庙	城区	古建筑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香洲街道城西居委会城内路尾城内村坎下城内
27	中共海陆丰中心县委旧址	城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海滨居委会金中街 66 号
28	汕尾革命烈士纪念碑	城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凤翔社区凤山东面
29	凤山抗日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	城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凤照社区礼拜堂边（郑重住宅）45 号
30	杨胜昌宅	城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红草镇新村
31	汕尾船坞	城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小岛村
32	凤山中山纪念亭	城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凤翔社区妈祖广场
33	青龙山盐场场务所	城区	近现代重要史迹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东涌镇青龙山头村旁的山脚

2.4.3 旅游资源

汕尾市地处粤东沿海，素被誉为“粤东旅游黄金海岸”，丰富的革命史迹、滨海风光、山地生态和宗教人文等构成汕尾“红、蓝、绿、古”四大特色旅游资源。汕尾是一座充满诗情画意的海滨城市，海在城中，城在山间。先后获得“最具魅力城市”、“最具投资价值旅游城市”、“中国文化旅游新地标”、“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水鸟之乡”、“中国青梅之乡”、“中国生态养生之乡”众多荣誉称号。

2.5 城市建设情况

汕尾市作为粤东滨海城市，近年逐步完善城市建设，包括推进金町湾、品清湖、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等区域建设，开展汕尾高新区、海丰经济开发区、中国（汕尾）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多个园区建设。同时，积极完善基础设施，包括广汕铁路、兴汕高速公路等多条重要交通线路，以及市政基础设施、公园绿地等。

3. 绿地现状建设评估

3.1 市域现状绿地系统

3.1.1 市域现状绿地系统

汕尾市西、北、东三面有莲花山和峨嵋嶂形成生态屏障，南面有红海湾、碣石湾、南海形成生态防护带，市域水系较为独立，入境客水较少，主要河流有螺河、黄江、乌坎河、鳌江、水东河、龙潭河等，林地、园地总面积占陆域面积的 59.41%，现状蓝绿生态本底优越。市域内有莲花山森林公园、清云山森林公园、鸟类自然保护区、碣石湾湿地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形成 36 个绿核，但目前仅有漯河南北连通火山峰森林公园、岳溪县森林公园、清云山森林公园、鸟类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斑块，莲花山与港口水库之间初步形成生态廊道，还需进一步梳理贯通，其他绿核之间的有机联系较弱，全域未搭建起连续、完整的生态廊道网络。

3.1.2 林地

根据 2020 变更调查数据，汕尾市林地面积为 2289.75 平方公里，占比 52.08%。主要分布在市域北部和中部，西部沿莲花山、东部沿峨嵋嶂也分布有大量林地，生态本底资源丰富。现状全市活立木蓄积量约 655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 51.12%，林木绿化率 51.66%。近几年有下降趋势，并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林种树种结构较为单一，人工纯林比例高，桉树占乔木林的比例约 28%。中幼林占比高，全市中幼龄林面积占比达 61.59%，成过熟林占比较小。森林生态系统质量不高。林业用地 27.09 万公顷，其中有林地 22.62 万公顷，疏林地 1176.28 公顷，灌木林地 4515.36 公顷，未成林地 1.94 万公顷，无立木林地 8686.56 公顷，宜林地 9492.65 公顷，苗圃地 297.83 公顷，林业辅助生产用地 17.48 公顷，林业部门管理的其他土地 1093.15 公顷。

汕尾市公益林总面积 104591.22 公顷，占林种总面积的 44.86%。商品林面积 128571.26 公顷，占林种总面积的 55.14%。天然林总面积 25153.63 公顷，其中黄羌林场天然林面积 1118.66 公顷，吉溪林场天然林面积 2293.99 公顷，罗经嶂林场天然林面积 228.11 公顷，海丰县天然林面积 8983.00 公顷，陆丰市天然林面积 2085.14 公顷，陆河县天然林面积 10444.73 公顷，城区、红海湾、华侨管理区、红岭林场、湖东林场、东海岸林场的天然林面积为 0.001 公顷。

3.1.3 自然保护地

自然保护地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及自然公园 3 种类型。汕尾市长期致力于生态环境建设，建设了一批自然保护区和自然公园，有效地维护了区域生态安全，稳定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市域现有自然保护区 11 处，总面积 22837.87 公顷；自然公园 25 处，总面积 17541.75 公顷，其中森林公园 20 处（地方级）、湿地公园 3 处（地方级）、海洋公园 1 处（国家级）、风景公园 1 处（地方级）。

表 3-1 市域现状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自然保护地名称	保护地类型	面积
广东红海湾遮浪半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自然公园（海洋公园）	1597.5
汕尾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11525.28
汕尾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2890.1
广东陆河花鰻鲡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1520.21
广东火山峰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1401.29
海丰县广东莲花山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2703.11
汕尾陆丰玄武山-金厢滩省级风景名胜区	自然公园（风景公园）	3456.83
汕尾市碣石湾海马资源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500.1
汕尾市陆河大陂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403.73
汕尾市遮浪角东人工鱼礁海洋生态市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811.99
汕尾城区大华山市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347.9
汕尾市铜鼎山市级森林（郊野）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111.32
汕尾市大鹏山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112.23
汕尾国有黄羌林场五马归槽市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687.51

汕尾吉溪三江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270.7
海丰县莲花山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3522.35
汕尾海丰黄羌学堂坑县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678.16
陆丰碣石湾湿地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155.68
陆丰三溪水候鸟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830.27
陆丰陵洋土沉香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67
红海湾大德岭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285.52
海丰大云岭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586.85
海丰县南门水库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885.22
陆丰市清云山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287.59
陆丰市白水寨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113.29
陆丰市尖峰山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73.84
陆丰市罗经嶂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47.62
陆丰市南泉坑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131.88
陆丰市三溪水县级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106.36
陆河县螺溪回龙寺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2181.37
陆河县螺洞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137.48
陆河县岳溪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489.19
陆河县上护洋岭森林公园	自然公园（森林公园）	115.01
陆丰陆湖县级湿地公园	自然公园（湿地公园）	279.92
陆河县南天湖湿地公园	自然公园（湿地公园）	1053.24
陆河县新坑湿地公园	自然公园（湿地公园）	78.98
合计		40446.62

3.2 中心城区现状绿地系统

3.2.1 中心城区现状绿地规模与分布

以住建局统计建成区绿地数据为基础，结合三调用地数据、遥感影像数据等，整合归类中心城区现状绿地，总面积 1537.93 公顷。区域绿地面积 1180.66 公顷；城市绿地面积 357.27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319.89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25.92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11.46 公顷。

表 3-2 中心城区现状各类绿地统计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别		用地面积
区域绿地	风景游憩绿地	711.00

用地类别			用地面积
	其中	森林公园	711.00
		生态保育绿地	456.06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13.60
合计			1180.66
公园绿地		综合公园	159.22
		社区公园	12.21
		专类公园	139.66
	其中	遗址公园	4.16
		滨水公园	80.60
		儿童公园	3.80
		城市湿地公园	7.15
		植物园	43.95
		游园	8.81
合计			319.89
防护绿地		道路防护绿地	25.92
合计			25.92
广场用地		广场用地	11.46
合计			11.46
中心城区绿地合计			1537.93

（1）区域绿地

现状区域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和区域设施防护绿地，总面积 **1180.66** 公顷，占中心城区绿地的 **76.77%**。

风景游憩绿地为 2 处森林公园（大德岭森林公园、大华山森林公园），占地面积大，共 **711.00** 公顷，是城市重要面状绿地；分布在红海湾东岸新港街道，以及碣石湾西岸田乾街道。

生态保育绿地多为成片的林地和园地，占地面积 **456.06** 公顷，分散分布于城市建成区内，红海湾和品清湖北面，马官街道、香州街道、凤山街道和东涌街道。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主要为工业用地周边起隔离作用的绿地，占地面积 **13.60** 公顷，分布在城市建成区内，品清湖西面和背面的香洲街道和东涌街道。

表 3-3 中心城区现状主要风景游憩绿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绿地类别	绿地名称	占地面积
风景游憩绿地	大德岭森林公园	259.98
	大华山森林公园	451.02

（2）公园绿地

现状公园绿地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和游园四类，总面积 319.89 公顷，占中心城区绿地的 20.80%。根据汕尾市统计年鉴，2020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 45.03 万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7.10 平方米/人，未达到《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人的标准。

现状公园主要分布于建成区，共 27 处公园。红草镇及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有少量公园，红草镇有三处公园，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有两处公园。捷胜镇、马官街道及汕尾高新区等缺乏公园。

表 3-4 中心城区现状主要公园绿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公园名称	公园中类	公园小类	占地面积
凤山公园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10.17
迎宾公园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21.32
中轴公园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3.19
奎山公园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12.64
海滨公园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9.91
海滨公园（金湖路公园）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19.75
海滨公园（金湖路示范段公园）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15.36
玉台山慈云公园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5.30
金台山公园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17.63
铜鼎山公园	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	43.95
青草文体公园	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2.42
奎山河滨水公园	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3.16
东涌公园	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4.58
时代城公园	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0.80
心地绿洲公园	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1.24
明城公园	专类公园	遗址公园	0.39
妈祖文化公园	专类公园	遗址公园	2.12
炮台公园	专类公园	遗址公园	1.65
沙滩公园	专类公园	滨水公园	48.53

公园名称	公园中类	公园小类	占地面积
明珠岛公园	专类公园	滨水公园	26.37
滨海公园	专类公园	滨水公园	5.70
青山仔公园	专类公园	儿童公园	3.80
白鹭湿地公园	专类公园	城市湿地公园	7.15
大鹏山公园	专类公园	植物园	43.95
霞洋河公园	游园	游园	1.30
祯祥公园	游园	游园	0.85
法制公园	游园	游园	0.36
品清年轻轮公园	游园	游园	0.22
香洲人才公园	游园	游园	0.44
品清小学公园	游园	游园	0.27
长乐公园	游园	游园	0.56
步美公园	游园	游园	0.32
银珠公园	游园	游园	0.91
保利独秀居旁公园	游园	游园	2.46
府前广场公园	游园	游园	1.12

中心城区现状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为 28.5%，公园分布不均衡，未能全面服务各居住及产业片区，未达到《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

表 3-5 各街道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一览表

街道名称	东涌镇	凤山街道	马宫街道	香洲街道	新港街道	遮浪街道
覆盖居住面积 (m ²)	2058203	1041070	586190	796885	408160	119232
街道居住面积 (m ²)	5244138	2491938	1736399	3326016	717156	680614
覆盖率 (%)	39%	42%	34%	24%	57%	18%

（3）防护绿地

现状防护绿地主要为道路防护绿地，总面积 25.92 公顷，占中心城区绿地的 1.69%，总体规模较小。

现状仅在城区大道（如香江大道、工业大道、红海湾大道、品清大道）两侧建有防护绿地，建设规模较小，未能形成网络体系。

表 3-6 中心城区现状防护绿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绿地名称	绿地位置	占地面积
金町湾西侧防护绿地	香江大道	3.36
汕尾大道两旁防护绿地	汕尾大道与工业大道交叉口以北	6.06
红海湾大道两旁防护绿地	红海湾大道	0.57
主城区防护绿地	红海湾大道、品清大道	7.30
站前路西侧防护绿地	站前路南段西侧	5.63
保利金町湾居住区路防护绿地	保利金町湾居住区南道路南侧	3.01

（4）广场用地

中心城区现状共 12 处广场，总面积 11.46 公顷，占中心城区绿地的 0.75%，总体规模较小。

现状广场整体空间分布极度不均衡，其中 8 处分布在城市建成区内，总占地面积 9.16 公顷，位于品清湖西面和北面，新港、凤山街道和东涌街道。其大多结合公园及交通场站建设，未能充分利用街道社区、村庄内的开放空间。

有 4 处位于城市建成区外，数量少且规模小，总占地面积 2.30 公顷。其中，1 处位于红草镇，3 处位于东州街道，其他街道缺乏。

表 3-7 中心城区现状主要广场用地一览表

单位：公顷

广场名称	占地面积
凤山公园广场	1.80
南门广场	0.27
妈生位文化广场	0.07
东二村党建文化广场	0.18
东洲广场	1.56
罗马广场	0.57
蚝情广场	0.29
火车站站前广场	3.37
善美广场	0.55
玉台山广场	0.60
星光广场	0.76
汽车站站前广场	1.44

3.2.2 中心城区现状公园建设情况

（1）区域绿地

从整体上看，中心城区区域绿地开发程度较低，缺少配套设施。两处森林公园虽已完成定级和挂牌，但建设缺少开发和维护，公园设施建设较少，难以吸引游客及居民，活力度差。

（2）公园绿地

中心城区现状公园建设情况有待提升。部分公园建设情况相对较好，绿化覆盖率较高，设施配置相对完善，如老城区的凤山公园、奎山公园、玉台山慈云公园。

建设情况主要问题有：部分公园基本无建设，如明珠岛公园；部分公园缺乏休憩设施及标识系统等，或设施老旧，如青山仔公园；部分公园缺乏特色，主要体现在社区公园及专类公园。部分公园处于在建，有待进一步建设完善。

（3）防护绿地

中心城区部分路段防护绿地建设较完善，完成绿化美化，但总体而言，建设长度不够，较多需要的地方缺失防护绿地建设，如重要交通路线——汕尾大道，西北部中心城区入口处路段缺乏建设。

（4）广场绿地

广场建设情况不一，部分广场缺乏绿化空间，以硬质铺装路面为主，未将特色原有要素活化利用，与周围环境违和；还有些广场缺乏游憩设施和活动空间，对居民吸引力不足。

3.2.3 中心城区现状绿道概况

目前，中心城区已建设 7 条绿道，包括环品清湖绿道、汕尾大道绿道、迎宾大道绿道、香江大道绿道、红海大道绿道、香洲路至健身广场绿道和潮汕路西闸，共 54.61 公里。

现状绿道主要集中在建成区，香江大道绿道由建成区延申至马官片区，潮汕路西闸由建成区延申至红草片区，红海湾片区尚未建设绿道。

现状绿道建设情况良好，配备基本单车道、休憩设施、标识系统等服务设施，但部分设施修建时间较久，亟需及时维护更新。绿道特色风貌有待进一步提升，环品清湖绿道特色较为突出，单车道用色切合海洋特色，标识系统有利于宣传汕尾独特历史文化；城区外围绿道特色相对不明显，有待进一步优化。

表 3-8 中心城区现状绿道一览表

名称	级别	长度 (km)	位置
环品清湖绿道	省级	10.60	海滨大道至金湖路东段 (海滨大道—湖滨大道—金湖路东段一期)
汕尾大道绿道	市级	11.70	市区汕尾大道
迎宾大道绿道	市级	6.20	市区迎宾大道
香江大道绿道	市级	10.50	市区汕尾大道至深汕高速长沙湾出入口
红海大道绿道	市级	4.33	市区金湖路至海滨大道 (红海东路—红海中路—红海西路)
香洲路至健身广场绿道	市级	1.98	市区香洲路至健身广场
潮汕路西闸	/	9.30	西闸至埔边小桥
合计	——	54.61	——

3.3 上版绿地系统规划实施评估

3.3.1 主要内容

汕尾市于 2019 年审议批复了《汕尾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2017-2020）》（下文称“上版规划”）。

1. 规划目标

“上版规划”提出，汕尾市绿地系统发展目标为“南海绿珠、生态汕尾”，创建国家园林城市，规划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0%以上，绿地率达到 38%以上。

2. 规划指标

“上版规划”主要提出了四大规划指标。

表 3-9 “上版规划”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geq 40\%$	——
2	建成区绿地率(%)	$\geq 38\%$	——
3	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9.72 平方米/人	——
4	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geq 80\%$	5000 平方米(含)以上公园绿地按照 500m 服务半径考核, 2000(含)-5000 平方米的公共绿地按照 300m 服务半径考核历史文化街区采用 1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0m 服务半径考核

3. 市域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上版规划”要求，市域构建“北山南海、三走廊、多生态景观核心”的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北山南海”指的是城市北部莲花山脉与河源、梅州大片山体连成一体，构成了汕尾北部及河源、梅州交界一带的重要生态区；城市南部的南海。

“三走廊”指的是北部生态发展走廊、黄江生态走廊、螺河生态走廊。

“多生态景观核心”包含市域范围内的有机分布的自然景观核心（包含市域范围内的诸多自然保护区。包含海丰莲花山自然保护区、公平大湖自然保护区、南万红椎林自然保护区、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等）和城市景观核心（包含汕尾中心城区、海丰县城、陆丰城区、陆河县城及深汕特别合作区）。

4.市域绿地系统生态建设重点

重点加强北部生态发展区的保护与管控。规划加强本生态发展区的保护，限制过度开发建设，对林业开发活动进行合理规划，加强生态公益林的建设。

加强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管控。规划漯河、黄江、公平水库、龙潭水库、南告水库、青年水库、赤沙水库、赤岭水库、红花地水库等集水区，至 2020 年，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治理率达 95%，森林覆盖率达 70%以上。

合理规划林业开发活动。进一步落实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的管护措施，明确管护责任，完善好相关档案的管理。禁止各类建设征用生态公益林地，禁止擅自变更、改变林地用途。

加强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的建设。规划期内重点建设公平大湖等 12 个自然保护区（其中陆域 9 处，海域 3 处），争取将公平大湖自然保护区提升为国家级，同时规划期内新建省级森林公园 8 处，总面积 4522 公顷。

加强生态走廊及近海域生态系统建设和管理。重点保护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场等典型近海及海岸湿地生态系统。重点建设甲子防风暴潮区、长沙湾防风暴潮区、品清湖防风暴潮区。建设汕尾市九龙湾

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汕尾市遮浪角东人工鱼礁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等四个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构建市域生态绿道，对接珠三角绿道网，构筑“一环两横两纵”市域绿道系统。

5.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空间结构

“上版规划”要求，中心城区构建“一湖为镜、两带为脉、三山为肺、四湾面海、五廊贯通，为珠”的绿地系统空间结构。“一湖”为品清湖，“两带”为沿红海湾大道打造的都市景观带及沿海打造的湾区滨海休闲带，“三山”为城市北部的尖峰山、品清湖南岸的隔庄山-虎兰山，“四湾”为红海湾、碣石湾、长沙湾和城市南部海湾，“五廊”为“城市中轴线”绿廊、“牛湖山——虎洞山公园——大鵬山东公园——中轴公园南端”绿廊、“铜锣山——青山仔”绿廊、“牛湖山——大鵬山——奎山公园——玉台山慈云公园——奎山河公园——避风塘”绿廊、“主城区组团东端”绿廊。

5.中心城区分类绿地规划要求

“上版规划”明确，至 2020 年，规划建成区范围内规划绿地总面积达到 2527 公顷，公园绿地 670.44 公顷；生产绿地 149.23 公顷；防护绿地 298.77 公顷；其他绿地面积为 291.86 公顷，为达到 2020 年建成区绿地率 38%的指标要求，附属绿地面积应不少于 1116.7 公顷。

3.3.2 实施评估

现状汕尾市绿地建设未能达到“上版规划”要求。

1.规划指标落实情况

“上版规划”城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小于 9.72 平方米/人，现状为 7.10 平方米/人；“上版规划”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小于 80%，现状为 28.5%。现状未能达到“上版规划”规划指标。

2.市域绿地系统落实情况

汕尾市生态基底为北部莲花山及峨眉嶂两大山脉，南部南海，与上版规划提出的“北山南海”一致。

目前汕尾市绿地并未打通北部生态发展走廊、黄江生态走廊、螺河生态走廊三大走廊。

现状建有 11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 220.75 平方公里。六处自然景观核心已建设，并位置一致；两处自然景观核心已建设，但位置不一致；三处自然景观核心空间位置一致，但所建成的对象不一致；一处未建。

表 3- 10 现状绿地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上版规划自然景观核心	现状自然保护区	是否建设
1	南湾红锥林自然保护区	南湾红锥林自然保护区	已建，位置一致
2	陆河花鰻鲡省级自然保护区	陆河花鰻鲡省级自然保护区	已建，位置不一致
3	火峰山森林公园	火峰山森林公园	已建，位置一致
4	海丰莲花山自然保护区	海丰莲花山自然保护区	已建，位置一致
5	公平大湖自然保护区（公平分区）	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南门水库县级森林公园	对象不一致
6	公平大湖自然保护区（关东联安围分区）	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对象不一致
7	公平大湖自然保护区（大湖分区）	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	对象不一致
8	遮浪角东人工鱼礁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遮浪角东人工鱼礁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	已建，位置一致
9	碣石湾海马资源市级自然保护区	碣石湾海马资源市级自然保护区	已建，位置不一致
10	陆丰陂洋土沉香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陆丰陂洋土沉香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已建，位置一致
11	陆丰碣石湾湿地自然保护区	陆丰碣石湾湿地自然保护区	已建，位置一致
12	龙湾海洋生态自然保护	——	未建

	区		
--	---	--	--

中心城区、海丰、陆丰及陆河等城市景观核心有待进一步建设。

目前，汕尾市未完成“上版规划”提出要建设的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同时，现状仅落实部分生态绿道，并未形成“一环两横两纵”市域绿道系统。

3.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落实情况

目前，中心城区“一湖为镜、三山为肺、四湾面海”的生态基底已形成。但沿红海湾大道打造的都市景观带及沿海打造的湾区滨海休闲带尚未形成。同时，“铜锣山——青山仔”绿廊及“牛湖山——大鹏山——奎山公园——玉台山慈云公园——奎山河公园——避风塘”绿廊基本形成；“城市中轴线”绿廊、“牛湖山——虎洞山公园——大鹏山东公园——中轴公园南端”绿廊及“主城区组团东端”绿廊并未形成。规划绿核未完全落实。

现状公园绿地未完成上版规划要求。上版规划公园绿地 39 处，总面积为 670.44 公顷；现状公园绿地 27 处，总面积 329.69 公顷。相较之下，现状比上版规划少了 12 处公园，面积为 340.75 公顷。

表 3- 11 上版规划公园与现状公园对比表

上版规划			现状		
公园名称	公园中类	占地面积	公园名称	公园中类	占地面积
凤山公园	综合公园	9.35	凤山公园	综合公园	10.17
——	——	——	迎宾公园	综合公园	21.32
中轴公园	综合公园	74.2	中轴公园	综合公园	3.19
奎山公园	综合公园	15.98	奎山公园	综合公园	12.64
——	——	——	海滨公园	综合公园	9.91
海滨带状公园； 金湖路带状公园； 金湖路示范带状 公园	带状公园	50.87	海滨公园 (金湖路公 园)	综合公园	19.75
——	——	——	海滨公园 (金湖路示 范段公园)	综合公园	15.36

上版规划			现状		
公园名称	公园中类	占地面积	公园名称	公园中类	占地面积
玉台山慈云公园	综合公园	7.9	玉台山慈云公园	综合公园	5.3
金台山公园	综合公园	15.56	金台山公园	综合公园	17.63
——	——	——	铜鼎山公园	综合公园	43.95
——	——	——	青草文体公园	社区公园	2.42
奎山河滨水公园	带状公园	2.96	奎山河滨水公园	社区公园	3.16
东涌公园	社区公园	7.04	东涌公园	社区公园	4.58
——	——	——	时代城公园	社区公园	0.8
——	——	——	心地绿洲公园	社区公园	1.24
砍下城公园	专类公园	2.24	明城公园	专类公园	0.39
——	——	——	妈祖文化公园	专类公园	2.12
——	——	——	炮台公园	专类公园	1.65
沙滩公园	综合公园	49.65	沙滩公园	专类公园	48.53
明珠岛公园	专类公园	27.87	明珠岛公园	专类公园	26.37
滨海公园	带状公园	26.86	滨海公园	专类公园	5.7
青山仔公园	综合公园	9.78	青山仔公园	专类公园	3.8
——	——	——	白鹭湿地公园	专类公园	7.15
大鹏山公园	专类公园	44.15	大鹏山公园	专类公园	43.95
霞洋公园	带状公园	7.98	霞洋河公园	游园	1.3
——	——	——	祯祥公园	游园	0.85
——	——	——	法制公园	游园	0.36
——	——	——	品清年轮公园	游园	0.22
——	——	——	香洲人才公园	游园	0.44
——	——	——	品清小学公园	游园	0.27
——	——	——	长乐公园	游园	0.56
——	——	——	步美公园	游园	0.32
——	——	——	银珠公园	游园	0.91
——	——	——	保利独秀居旁公园	游园	2.46
府前广场公园	游园	0.6	府前广场公	游园	1.12

上版规划			现状		
公园名称	公园中类	占地面积	公园名称	公园中类	占地面积
			园		
虎洞山公园	综合公园	25.58	——	——	——
金町公园	综合公园	6.38	——	——	——
城西公园	综合公园	1.99	——	——	——
金鹏公园	社区公园	3.07	——	——	——
大鹏山东公园	综合公园	7.6	——	——	——
横岭山公园	综合公园	55.74	——	——	——
站东公园	综合公园	2.47	——	——	——
站前公园	综合公园	26.01	——	——	——
站前路景观带状公园	带状公园	19.7	——	——	——
滨水公园	带状公园	5.3	——	——	——
滨江公园	带状公园	8.19	——	——	——
梧桐公园	带状公园	7.98	——	——	——
海港带状公园	带状公园	2.37	——	——	——
马宫公园	社区公园	4.65	——	——	——
红草公园	综合公园	11.82	——	——	——
遮浪公园	社区公园	2.17	——	——	——
田寮湖环湖公园	综合公园	16.47	——	——	——
田墘南公园	街旁绿地	1.08	——	——	——
田墘公园	带状公园	5.98	——	——	——
府前公园	社区公园	4.35	——	——	——
捷胜公园	街旁绿地	0.61	——	——	——

现状防护绿地未完成上版规划要求。上版规划防护绿地总面积为 298.77 公顷；现状防护绿地面积 25.92 公顷。相较之下，现状比上版规划面积少了 272.85 公顷。空间上，主要未落实城区外的防护绿地。

3.4 现状绿地存在问题

3.4.1 绿地系统结构未成体系，有待进一步构筑完善

汕尾市市域有良好的绿色生态基底，有丰富的林地、湿地和水资源等生态资源，“北山南海”的山水格局基本形成。

但现有的绿地多呈点状分布，空间上整体连接度不高，缺乏有机的联系通道，尚未形成连续的体系和网络结构，需要进一步挖掘生态资源，推进韩江流域、黄江河、粤东诸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打通区域性生态廊道，打造市域蓝绿生态网络。

3.4.2 绿地规模不足，未达相关标准要求

中心城区现状城市绿地面积 1537.93 公顷，其中，区域绿地面积 1180.66 公顷，公园绿地面积 319.89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25.92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11.46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7.10 平方米/人。

城市建成区总面积 4044 公顷，常住人口 32.34 万人。其范围内现状区域绿地 588.08 公顷；城市绿地面积 349.70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323.33 公顷，防护绿地面积 17.28 公顷，广场用地面积 9.09 公顷。建成区绿地率 23.19%，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 10.00 m²/人。

绿地规模不足，多项绿地指标不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表 3-12 现状绿地指标一览表

指标范围	指标名称	指标数值	指标标准	指标来源	指标评价
中心城区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7.10 m ² /人	≥15 m ² /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未达标
建成区	城市绿地率	23.19%	≥25%	创园标准	未达标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0 m ² /人	≥12 m ² /人	创园标准	未达标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2.47 个	≥1 个	创园标准	达标

3.4.3 绿地分布不合理，难以提供全面服务

■ 公园与广场主要集中在城区，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偏低

现状公园与广场主要集中在城区，城区外的公园与广场仅有六处，多个社区没有公园与广场。

现状中心城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仅为 28.5%，远不能满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

■ 防护绿地主要集中在城区，城区外多条干道等缺乏道路绿化建设

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城市电力规划规范》等城市建设相关规范，涉及卫生污染、安全防护等的公用设施与其他用地之间及城市干道两侧应设置防护绿地。中心城区现状仅在汕尾大道、品清大道、红海湾大道、迎宾大道的部分路段建成防护绿带，主要分布在建成区北侧，其余路段的道路绿化工程还在推进中，整体未形成网络体系。

3.4.4 部分绿地建设情况不佳，亟需提升建设水平

区域绿地开发程度较低，缺少配套设施。如大鹏山森林公园及明珠岛公园，已完成定级和挂牌，但公园设施建设较少，难以吸引游客及居民，活力度差。

部分公园与广场缺乏特色。专类公园缺乏专类特色，如植物园缺乏各类植物分区、介绍、科普等，儿童公园缺乏儿童游乐设施。社区公园缺乏社区当地特色。

3.4.5 绿道建设未成网络，有待进一步完善

绿道未成网络，对公园、广场串联不足。中心城区现状绿道主要分布在部分城市干道（汕尾大道、迎宾大道、香江大道、红海大道）和品清湖北岸，整体还未搭建起城市绿道网络骨架。且现状建设以线性绿化为主，缺少节点设计，未能将沿线公园和广场有序串联。

部分绿道缺少商业、游憩等服务设施，特色不足。只有环品清湖绿道一带建设较为完善，其他绿道缺乏商业、游憩等服务设施。

3.4.6 部分公园、广场缺乏维护，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中心城区现状公园建设水平差距较大，区域性公园由于修建年代较久、占地面积较大等原因，管理和维护存在一定难度，如大鹏山森林公园；部分小型公园处于闲置状态，现状植物和设施缺乏维护修缮，如法制公园等；部分小型公园未进行挂牌管理，标识性较低，如府前广场公园、明城公园等。

4. 相关规划解读

4.1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下文称“国空”）自 2020 年 6 月正式启动编制；2023 年 5 月，人大常委会会议同意上报审批。

一、规划目标

“国空”提出汕尾市城市性质是具有山海湖城特色的现代滨海城市。规划将深入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推动海丰鸟类和陆河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金霞光森林公园等生态廊道与公园建设，厚植“山海湖城”靓丽底色。

二、规划市域生态空间格局

“国空”提出，要构建“两屏两湾、四廊一带，多点成网”的生态格局。其中，两屏为莲花山脉、峨嵋嶂生态屏障；两湾为红海湾、碣石湾；四廊为螺河、黄江、莲花山-巷口水库、公平水库-龙潭水库四条主要生态廊道；一带为沿海生态防护带；多点成网为以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湿地为核心的多个自然保护地以及相互之间构成的生态网络。

建设三级生态廊道网络，包括螺河、黄江、莲花山-巷口水库和公平水库-龙潭水库 4 条主要生态廊道，大华山-观音山、铜鼎山-大德岭、鳌江河、东溪-黄塘嶂、蛟溪-白水寨和红花地水库-南泉坑共 6 条次要生态廊道，以及一般生态廊道为城区和社区生态廊道。

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归并优化，规划形成由 10 个自然保护区和 19 个自然公园构成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整合优化后自然保护地总面积 415.80 平方公里（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其中自然保护区 226.35 平方公里，自然公园 189.45 平方公里。

三、规划中心城区绿地开敞空间

“国空”对中心城区提出，加强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完善中心城区生态网络和“自然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规划市级森林公园 3 处、郊野公园 2 处、城市综合公园 18 处、专类公园 9 处、社区级公园多处。到 2025 年，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8 平方米/人；到 2035 年，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从现状 80% 提高至 9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5 平方米/人。

四、重点建设项目

“国空”规划共 10 个绿地与开敞空间重点建设项目。详见下表。

表 4-2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中相关重点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年限	用地规模	新增建设用地	所在区域	项目依据
1	汕尾市金霞光森林公园	新建	2021-2025	——	——	城区	——
2	中轴公园（北段）	新建	2022-2024	68.40	——	城区	——
3	汕尾市东海岸滨海森林公园	新建	2022-2025	200	——	城区	——
4	大鹏山东公园	新建	2023-2024	7.60	——	城区	——
5	汕尾市南海（湖东）滨海森林湿地公园	新建	2023-2025	——	——	城区	——
6	长富山公园	新建	2023-2025	47.85	——	城区	——
7	滨江公园	新建	2024-2025	8.19	——	城区	——
8	虎洞山公园	新建	2024-2025	25.58	——	城区	——
9	横岭山公园	新建	2025-2027	55.74	——	城区	——
10	海滨大道西段沿线绿化景观亲水岸线及沙滩公园项目（品清湖西岸碧道工程）	新建	2021-2023	50.00	50.00	城区	——

4.2 相关规划要求

4.2.1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汕尾市“十四五”提出，要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重大生态修复工程，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筑牢生态空间保护屏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一、构筑海陆生态屏障

以莲花山脉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广东中部山地丘陵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水土保持生态区、粤东南沿海平原丘陵农业-城市经济生态区、潮汕平原经济圈城建绿岛生态防护生态亚区、陆河峨眉嶂生态系统维护与水土保持生态区、海陆丰-惠来热带平原农业-城镇经济生态功能区等为基础积极开展山体保护和国土绿化工程。以汕尾金町湾防护林带、东海岸林场、湖东林场、汕尾长沙湾等为基础扩大沿海防护林和红树林面积。以甲东生态功能区、田尾山生态功能区等为基础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以沿海岸线生态化景观公路建设构建沿岸生态廊道。以生态保护地作为生态保护网络中的关键节点，重点依托海丰公平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陆河红椎林自然保护区、陆河花鰻鲡省级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红线区域，构建“多点”生态保护区域。

二、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统筹江河湖海生态环境系统，加强城市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生态要素的衔接连通，推进碧道建设，加快打造“山环水润”生态格局。深入开展国家级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

重大项目包括美丽海湾建设、品清湖金町湾段（亲海休闲设施建设等）、遮浪港（防护林种植、绿道建设等）、金厢港（环境绿化装饰、景观石平台建设等）。

4.2.2 《汕尾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0-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一、规划布局

规划提出，筑牢“两屏两湾、四廊一带”生态安全格局；实施“三类四区”生态修复分区指引；统筹部署南部海洋生态屏障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构建完善各级各类生态廊道网络；加强自然生态系统有机联系，严格保护城市绿色生态开敞空间，保护修复城市蓝带绿网，提升城镇空间生态品质。

二、推动城镇空间生态品质提升

（1）构建城市生态基底

1）近自然经营城市绿地

保护修复城市自然山体，依托城市内部生态资源打造城区型、近郊型森林公园、郊野公园。根据城市绿地类型，完善绿地植物配置结构，利用乡土树种模拟自然植物群落系统，以乔、灌、草等植物科学合理配置，构成具有合理空间结构的植物群体复层种植结构，倡导低强度修剪和管护，减少人工痕迹，提升城市绿地景观自然度，实现城市绿地生态自我更新，打造近自然经营的城市绿地。

2）多途径拓展城区绿色空间

推进城市公园建设，提升公园绿地覆盖率和服务能力，实现出门见绿、五分钟见园。推广立体绿化，实现见缝插绿、增绿，多方位增加城市立体可视绿量。结合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拆除违建、废弃闲置地再利用等方式留白增绿，增加城市绿地。积极推动边角空间、社

区冗余空间等城市消极空间的改造，以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等形式拓展社区开场空间。

（2）保护城市蓝带绿网

1）提升生态景观资产的整体度和畅达度

推动“山海连城”建设，提升游憩景观的连通性和可达性。依托绿道、碧道、古驿道，建立蓝绿生态景观网络，更有效连接自然郊野、城市公园、海滨河畔，提升各类公共开敞空间的可达性。倡导整体的规划设计方法，系统考虑绿道城区型碧道和公园游憩景观提升等系列工程，整合蓝绿空间，打造市民使用最为便捷、可体验频率最高的优质公共开敞空间。

2）完善绿地网络系统结构

充分发挥绿地在水土保持、水源涵养、降温增湿、减霾滞尘、引风供氧等方面的生态作用，通过保绿廊、贯绿道、增绿园等，兼顾安全、养护、海绵、抗台防风等需求，逐步完善公园绿地生态服务功能，有机串联自然郊野、城市公园、区域性城市绿道、滨水绿带、点状绿地等，形成全域公园绿地网络结构体系，增加优质生态产品供给。提升城市整体绿量，拓展景观优美的复合生态空间，为不同人群提供多样的空间体验。

3）塑造城市水清岸绿优美蓝带

依托螺河、黄江、乌坎河等骨干江河水系，串联湖库湿地，提高城市内部河涌连通性，协调滨河绿化缓冲带打造城市水生态廊道。通过统筹碧道建设、一河一策、海绵城市、湿地公园建设等治理措施，运用控源截污、水质净化、植被恢复、生境重塑、驳岸生态化等手段，恢复水体生态功能。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三、近期行动计划

（1）地带性植被恢复与廊道绿化项目（重大工程）

规划打造兼具生态廊道功能的林廊。规划“十四五”期间，在火峰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吉溪三江市级森林自然公园、大云岭县级森林自然公园、大德岭县级森林自然公园、玄武山-金厢滩省级风景名胜自然公园、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实施森林防护、林相改造、植被保护和服务设施景观提升等工程；重点改善G236、G235、G228、S337等道路两侧的绿化质量，结合县级道路升级改造、“四好农村路”建设等提升各县（市、区）主要道路沿线绿化景观质量，共计250公里。

（2）滨海蓝色港湾碧道建设项目

规划持续推进汕尾市特色碧道体系建设，完善滨海蓝色港湾碧道建设。规划“十四五”期间，建设汕尾万里碧道项目、汕尾市城区万里碧道建设项目53公里、陆丰市瀛江碧道甲子段5公里、陆丰市金厢溪碧道4公里、陆丰市瀛江碧道甲西段6公里、陆丰市南溪河碧道一1段5公里、陆丰市瀛江碧道甲东段2公里、陆丰市南溪河碧道一2段5公里、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万里碧道工程24公里，预期建成碧道共计104公里。

（3）城市森林修复与营造项目（重大工程）

规划提升森林生态文化氛围。规划“十四五”期间，建设汕尾金霞光森林公园，推进铜鼎山郊野公园森林旅游基地基础建设，积极推动全民义务植树，在城市拆迁违建空地上，见缝插绿，应绿尽绿，提升城市生态景观。

（4）市城区绿化提升项目（重大工程）

规划合理布局建成区内的各类绿地，优化绿化格局，丰富乡土树种种类和搭配，突出区域特点，建成分布均匀、功能完善、具有汕尾特色的城市森林生态体系。规划“十四五”期间，开展市城区城市公

园建设与景观提升，新建长富山公园、老城区街头公园、大鹏山东公园、海港公园、滨海公园，面积共计 67.69 公顷；改造升级金台山公园、青山仔公园、明城公园、海滨公园、奎山河两侧绿化带、大鹏山公园、明珠岛公园、凤山公园、玉台山慈云公园、白鹭湿地公园、中轴公园，面积共计 226.1 公顷。开展市城区林荫道路完善提升完善提升，完善提升红海湾大道、站前路、香洲路、海滨大道、国防路、白沙湖路、张静中学路等路段的林荫道路建设，长度共计 14.2 公里。

4.2.3 《汕尾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

一、发展目标

汕尾市林业“十四五”提出，提高森林资源总量质量，力争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50.00%，森林蓄积量达到 792.96 万立方米。

二、总体布局

汕尾市林业“十四五”提出，要构建“一区、两屏”的市域发展格局，分为北部山地森林生态屏障、中东部城市生态宜居区、南部沿海湿地生态屏障。

北部山地森林生态屏障主要为莲花山山脉；中东部城市生态宜居区包括市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的主要城区；南部沿海湿地生态屏障为东南海岸线，包括金厢滩、大湖沙滩、甲湖湾、银龙湾、长沙湾、东关联安围等海湾及其沿海湿地。

4.2.4 《汕尾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 年）》

一、规划目标

汕尾森林城市总体规划提出，到 2022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 50% 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0.57%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61 平方米以上，城区公园绿地 500m 服务半径率达 81%，受损弃置地生态

修复率达到 80%以上，城区林荫道路率达 60%以上，城区树冠覆盖率 25%以上，森林、湿地标识系统逐步完善，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森林城市要求，该目标目前已基本实现。到 2026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 50.5%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达 41.3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33 平方米，生态建设成果惠及广大市民群众。到 2030 年，全市林木覆盖率稳定维持 51%以上，城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33%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3.52 平方米。

二、空间布局

规划市域要形成“一核三星、一屏一带、两网多点”的森林城市建设空间布局。“一核”指汕尾市城区范围。“三星”指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一屏”指由北部莲花山脉生态屏障。“一带”指南部沿海防护带。“两网”指汕尾市域内的道路景观林网和绿色生态水网。“多点”指市域内呈节点状分布的自然保护地、城市公园等生态建设空间。

规划市城区要构建“一湖为镜、三山为屏、五廊贯通，绿核为珠”的空间布局。一湖为镜——一品清湖，重点建设滨海公园、碧道等绿色休闲空间，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游憩的场所。三山为屏——城区北部、东部和南部的山体组成的外围绿色屏障。重点加强屏障内的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提升森林质量，保障城市森林生态系统的健康与稳定。五廊贯通——贯穿于城区的五条主要绿色廊道，重点提高绿化景观质量，串联城区生态斑块，充分发挥廊道的景观和生态功能。绿核为珠——镶嵌于城区的绿地斑块，着重增加城区西侧公园绿地分布，见缝插绿，增加绿地面积，使公园绿地分布均匀，提高城区绿化覆盖率和公园绿地 500m 服务半径，提升城市空间品质。

三、建设项目

（1）绿地建设

规划提出，市城区建设金霞光森林公园、金台山公园、青山仔公园、明城公园、老城区 9 处街头绿地等亮点工程。改造升级奎山河两侧绿化带、海滨公园，增设环品清湖配套设施，完善大鹏山公园、明珠岛（屿仔岛）公园、凤山公园（鼎盖山）、玉台山慈云公园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科学规划建设一批“边角公园”，如东涌镇品清小学街头绿地、香洲街道西兴社区公园等；开展“门前包绿化”活动；种植攀援型、缠绕型、垂挂型植物进行立体绿化。

规划期内，汕尾市城区新增绿地面积 504.66 平方公里，包括近期 144.95 平方公里，中期 221.84 平方公里，远期 137.87 平方公里。其中，新增公园绿地 486.22 平方公里，近期 126.51 平方公里，中期 221.84 平方公里，远期 137.87 平方公里。

（2）林荫大道建设

注重对红海湾大道、海滨大道、香洲路等市城区重点道路两侧景观提升，按照“一路一景”的要求，打造丰富多样、具有汕尾特色的林荫大道。

（3）绿道建设

提升绿道两侧绿化景观质量，增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汕尾市绿道体系。

表 4-7 “汕尾森林规划”中的汕尾市城区公园绿地建设规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位置	绿地类型	性质	面积	建设期限		
						近期	中期	远期
1	金霞光森林公园	金町湾	专类公园	新建	365.2	58.82	168.51	137.87
2	长富山公园	长富山	综合公园	新建	47.85	16.75	31.10	
3	老城区街头公园	老城区	街头绿地 (9 处)	新建	8.5	8.5		
4	大鹏山东公园	成业路	区域性公园	新建	7.6	7.6		
5	滨江公园	红海湾大道	专类公园	新建	8.19		8.19	
6	梧桐公园	海滨路	专类公园	新建	8.6		8.6	
7	海港公园	海滨路	专类公园	新建	7.98	7.98		
8	霞洋公园	海滨路	专类公园	新建	2.37		2.37	
9	滨海公园	汕马公路	专类公园	新建	26.86	26.86		
10	金鹏公园	金鹏路	游园	新建	3.07		3.07	
新建合计					486.22	126.51	221.84	137.87
11	金山公园	田家炳中学东 侧	综合公园	提升	15.6	15.6		
12	青山仔公园	海滨大道与站 前路交汇处	专类公园	提升	8.9	8.9		
13	明城公园	红海西南侧	专类公园	提升	2.7	2.7		
14	海滨公园	海滨大道	专类公园	提升	40.7	40.7		
15	奎山河两侧绿化 带	汕尾大道和奎 山河交接处	游园	提升	5.3	5.3		
16	大鹏山公园	市政府北侧， 西临文德路	综合公园	提升	44.2	44.2		
17	明珠岛公园	屿仔岛	综合公园	提升	20	20		
18	凤山公园（鼎盖 山）	市区海滨路旁	综合公园	提升	3.5	3.5		
19	玉台山慈云公园	市区玉台山	综合公园	提升	5.7	5.7		
20	白鹭湿地公园	石洲村西侧	专类公园	提升	5.3	5.3		
21	中轴公园	红海湾大道	综合公园	提升	74.2	74.2		
提升合计					226.1	226.1		

表 4-8 “汕尾森林规划”中的林荫大道建设规划表

单位：公里

序号	县（市、 区）	道路名称	建设长度	建设期限		
				近期	中期	远期
1	市城区	红海湾大道	2.3	2.3		
2		站前路	2.6	2.6		
3		汕尾大道	3.1		3.1	
4		香洲路	3	3		
序号	县（市、 区）	道路名称	建设长度	建设期限		
				近期	中期	远期
5		海滨大道	2.5	2.5		
6		国防路	1	1		
7		白沙湖路	1.2	1.2		
8		湖东路	0.8			0.8
9		施公寮路	1.5		1.5	
10		新兴路	1		1	
11		三湖路	0.8		0.8	
12		张静中学路	1.6	1.6		
13		东洲中学至桥仔 头路口	1.2			1.2

表 4-9 “汕尾森林规划”中的绿道建设规划表

单位：公里

序号	县(市、区)	地点	建设期限			
			合计	近期	中期	远期
1	城区	金湖路碧桂园至宝楼河入海口	3.6	3.6		
2		马宫镇金町村至罗马广场	12		12	
3		深汕高速埔边出口至汽车总站	8			8
4		宝楼河入海口至李厝村防波堤	12			12

4.2.5 《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提出，要打造生态廊道，深入推进美丽河湖创建；大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

有序落实对万里碧道规划确定的螺河、黄江河、乌坎河重点河段的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五大建设任务。有序开展螺河片区-螺河山海生态碧道、黄江河片区-黄江红色文化碧道、乌坎片区-乌坎福佬古香碧道、滨海带-滨海蓝色港湾碧道等重点碧道规划建设工作。

按“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总体要求，根据海湾自然禀赋和特色，分类施策，打造品清湖金町湾段、遮浪港、金厢港三个旅游型、生态型、景观型美丽海湾建设。

4.2.6 《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提出总体目标。以螺河、黄江河、乌坎河及城区、海丰、陆丰、陆河等城镇母亲河、自然人文资源集聚的，尤其富有汕尾“四色”特色的河湖水系为主要载体，以“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为基本要求，用系统思维共治共建共享，进一步优化生态、生产、生活空间格局，打造“清水绿岸、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生态廊道，构建汕尾“品一湖清流，赞海陆山水”的休闲游憩网络。

规划明确，市域要形成“三江通南海，一带贯两湾”的总体特色结构。三江特指螺河、黄江河、乌坎河。一带是指滨海带串联品清湖、白沙湖。两湾特指红海湾、碣石湾。落实四条特色碧道，包括螺河山海生态碧道、黄江红色文化碧道、乌坎福佬古香碧道、滨海蓝色港湾碧道。

规划提出城区碧道主题特色为“活力宜居”，建设连接新老城区的活力宜居廊道；红海湾区碧道主题特色为“滨海风光”，构建滨海生态的蓝色长廊。

4.2.7 《汕尾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3-2035 年）》

汕尾市旅游规划提出，要将汕尾打造成为独具特色的红色文化、海洋文化旅游热点城市。

规划提出，要保护城市景观格局。利用汕尾山水资源丰富的环境优势，构建与山水城市相得益彰的景观格局，完善与宜居城市相适应的开敞空间景观系统，保护和彰显与历史文化名城相辉映的景观要素体系。对中心城区风貌进行分区指引，通过标识区域、线性界面、建筑风貌管控，加强城市景观风貌的秩序感，增加城市景观风貌的丰富度。

5. 发展目标与策略

5.1 发展目标

5.1.1 总体目标

规划结合汕尾市“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城市发展愿景和丰富历史文化底蕴，依托山林、湖海优越的生态资源，将汕尾市建设成为山环水润的绿美园林城市。

■ 山海湖城相互交融

融合汕尾市莲花山及峨眉嶂两大山脉、南部延绵的海岸线、南部中段的品清湖等河湖水系等绿色生态基底，与城市建设，打造生态系统保护格局，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 山海连城构建体系

以山为障、以海为带，以水为廊、以绿为网，构建汕尾市特色山海连城的城市绿地系统。

■ 园林城市宜居宜游

绿色围城、引绿入城，提高城市绿地服务能力，提升城市园林景观风貌，点亮宜居宜游的汕尾市城市“靓丽底色”，创建具有汕尾特色的国家级园林城市。

■ 绿美汕尾彰显魅力

衔接“绿美广东”行动计划，多途径创建“绿美汕尾”，描绘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图景。

为更好完成发展总体目标，规划分近期目标及远期目标。

■ 近期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及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1%及以上，建成区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geq 60\%$ 及以上，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等于 $8 \text{ m}^2/\text{人}$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80%。初步构建市域总体生态格局；完成近期公园、广场等绿地项目；提升汕尾市生态景观，逐步完善市域自然公园，多渠道“增绿”，打造“绿美汕尾”。

■ 远期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40%及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3%及以上，建成区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 $\geq 70\%$ 及以上，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等于 $12 \text{ m}^2/\text{人}$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不低于 90%。构建市域绿地系统结构，完成绿地建设项目，建立蓝绿生态网络，全面提升城市园林景观风貌，将汕尾建设成为山环水润的绿美园林城市。

5.2 规划策略

5.2.1 通廊道，构网络，筑体系

结合市域山、林、湖、海等蓝绿生态空间，依托螺河、黄江、公平水库、龙潭水库、巷口水库等重要水系以及莲花山等重要山脉，打通生态廊道；依托海岸线，打造沿海绿带；优化调整自然保护区，建设自然公园，作为绿核；构建“点-线-面”的市域生态网络，构筑汕尾市特色绿色生态体系。

5.2.2 严控绿地规模，提升绿地指标

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结构性绿地，划定绿线控制范围及管控要求，提出并严格落实各绿地重要指标。

5.2.3 关注“存量用地”，多方位增绿

充分利用城市拆迁腾退地块、闲置地块和裸露地块等，推动边角空间、社区冗余空间活化利用，科学规划建设街头绿地、口袋公园，做到“出门见绿、五分钟见园”，增大公园绿地服务范围。重点在城区建设口袋公园。

推广立体绿化，实现见缝插绿、增绿，多方位增加城市立体可视绿量。

5.2.4 注入城市特色，打造汕尾特色绿地系统

注入汕尾市山林湖海自然生态特色以及潮汕、红色人文历史特色，打造汕尾特色绿地系统。融入各片区特色，利用景观小品、标识系统等，以绿地与开敞空间、绿道等展现城市景观风貌。

5.3 规划指标

表 5-1 绿地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指标类型
			现状 2020 年	近期 2025 年	远期 2035 年	
1	建成区绿地率	%	23.19	≥ 40	≥ 40	导向 指标
2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	%	——	≥ 25	≥ 28	导向 指标
3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	≥ 41	≥ 43	底线 指标
4	中心城区人均公园 绿地面积	m ² /人	7.10	≥ 8	≥ 12	底线 指标
5	中心城区公园绿 地、广场步行 5 分 钟覆盖率	%	28.50%	≥ 80	≥ 90	底线 指标
6	建成区绿道服务半 径覆盖率	%	——	≥ 60	≥ 70	导向 指标
7	建成区 10 万人拥有 综合公园个数	个/10 万 人	2.47	≥ 1	≥ 1.5	导向 指标

6.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6.1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结构规划

6.1.1 构建“多核、四廊一带、一屏障”的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结构

基于市域生态空间要素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结合市域林地、园地、耕地、水域、湿地等绿色生态基质，规划提出构建“多核、四廊一带、一屏障”的市域绿色生态空间结构。

“多核”指的是市域内斑块状分布的区域绿地。规划建立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等生态保育绿地，自然公园等风景游憩绿地及苗圃等生产绿地，构建市域绿色生态格局，形成市域绿地系统核心。

“四廊”为螺河、黄江、莲花山-巷口水库和公平水库-龙潭水库 4 条主要生态廊道，是汕尾生态空间网络的主要骨架，加强水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廊道联通性。

“一带”为沿海生态防护带，重点加强滨海岸线生态修复。

“一屏障”为莲花山脉、峨眉嶂生态屏障，是粤东区域性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生物多样性和江河源头保护。

6.1.2 落实市域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落实市域生态保护红线，陆域总面积为 602.97 平方公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2552.52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流失控制、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海岸防护、重要滩涂及浅海水域保护等。

6.2 区域绿地布局规划

规划市域构建“生态保育绿地+风景游憩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生产绿地”的区域绿地布局体系，强化生态斑块建设和保护。

6.2.1 生态保育绿地

生态保育绿地是为保障城乡生态安全，改善景观质量而进行保护、回复核资源培育的绿色空间。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公益林、水体防护林、生态修复地、生物物种栖息地等各类以生态保育功能为主的绿地。

■ 自然保护区

汕尾市域规划 10 处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 232.52 平方公里。持续推进森林、内陆湿地、陆地野生动植物、自然遗迹等代表性陆地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红树林、滨海湿地、海湾、入海河口等代表性海洋生态保护区建设，重点加强广东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逐步建立陆海统筹、类型多样、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自然保护区体系。

（1）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依托黄江河建设水鸟生态廊道，连接公平区、大湖区及河东关联安围区。规划廊道平均宽度 200m，主要沿着黄江河干流分布，作为水鸟迁移、水系循环的重要廊道、限制快速城市化进程的生态隔离。

同时，规划近期开展大湖区湿地生境改造项目，面积为 150 公顷；科普宣教中心改造提升工程，增设科普宣教设施；并依托海丰湿地生态系统定位研究站等，开展水鸟迁徙、栖息、监测等科研项目。

（2）广东陆河南万红锥林省级自然保护区：重点开展红锥林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工作，实施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科考监测，并编

制修订总体规划。规划近期，重点改造提升进入保护区主要交通要道——S337 两侧绿化景观质量，建设长度 9 公里。

（3）开展广东陆河花细省级自然保护区范围调整及整合优化工作，实施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科考监测，并编制修订总体规划。

表 6-1 市域规划自然保护区一览表

序号	区县	自然保护区名称	面积 (公顷)
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汕尾红海湾遮浪角东人工鱼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444.4
2	海丰县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0977.89
3		汕尾海丰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99.65
4		深圳深汕九龙湾海洋生态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805.33
5	陆丰市	汕尾陆丰碣石湾海马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022
6		汕尾陆丰三溪水候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1170.52
7		汕尾陆丰陂洋土沉香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6.97
8	陆河县	汕尾陆河花鰻鲡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693.75
9		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5754.53
10		梅州五华龙狮殿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0.00003

■ 水源保护区

加强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与管控。规划加强保护与管控 12 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 21 个乡镇级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

表 6-2 汕尾市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名录

序号	级别	地区	饮用水水源地名称
1	市级（4 个）	城区	赤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备用）
2			琉璃径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备用）
3		海丰	公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4			公平灌渠-赤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5	县级（8 个）	城区	宝楼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6		海丰	青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7			红花地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8		陆丰	螺河（陆丰市段）饮用水水源地
9			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10			龙潭水库-巷口水库-尖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11		陆河	富梅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12	乡镇级 (21 个)	城区 2	南告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13			前进水库
14			尖山水库
15		海丰 4	石牛山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16			黄山洞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17			南门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18		陆丰 7	八万河（博美段）饮用水水源地
19			螺河（大安段）饮用水水源地
20			簕投围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21			新响水库饮用水水源地
22			陂沟石头山溪水源地
23			高塘长桥溪水源地
24			大肚山渠水源地
25		陆河 8	鹿仔湖水源地
26			杨梅滩石子跳水源地
27			黎壁坑水源地
28			茶山嶂水源地
29			南进大洋田水源地
30			高丰其坑水源地
31			新坑角横坑水源地
32			竹园村老虎窝水源地

■ 公益林

规划保证公益林规模满足生产生态要求。至 2035 年，汕尾市生态公益林面积不低于 1083 平方公里。合理管控林业开发活动。生态公益林区内的宜林荒山和迹地，按规划限期造林。对针叶纯林进行补种更新，提高郁闭度。在现有林地内，根据地形地势，开设防火线或营造阔叶树防火林带。同时，规范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管理，及时做好补偿资金的拨付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和执法力度，不断提高全民对建设生态公益林的认识和爱林护绿意识。

■ 生态修复地

分区引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以自然维育、精准提升为助攻方向，强化山体自然风貌保护，开展矿山损毁土地复绿，提高生物多样性，筑牢北部生态安全屏障；中部丘陵农林复合生态修复区以系统修复、综合整治为主攻方向，加强生态廊道建设，连接破碎的生态空间，增

加生态系统稳定性；南部平原农耕生态修复区以发挥耕地景观美学和生态联通功能为主攻方向，将耕地生态系统纳入城乡生态绿化体系，与林地、城市绿地相结合，形成空间形态完整的绿色基础设施；滨海岸带生态修复区以陆海统筹、综合整治主攻方向，维护山海自然风貌，积极拓展城市绿色生态空间，加强蓝绿网络联通。

6.2.2 风景游憩绿地

风景游憩绿地是自然环境良好，向公众开放，以休闲游憩、旅游观光、娱乐健身、科学考察等为主要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主要包括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其他风景游憩绿地（主要包括野生动植物园、遗址公园、地质公园等）。

规划布局 20 处自然公园，共 215.32 平方公里。包括 16 处森林自然公园，2 处湿地自然公园，1 处风景自然公园和 1 处海洋自然公园。

表 6-3 市域自然公园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区县	自然公园名称	面积（公顷）
1	森林自然公园	城区	汕尾城区大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50.7
2			汕尾城区大鹏铜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96.19
3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汕尾红海湾大德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36.97
4		海丰县	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6690.89
5			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674.53
6			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738.5
7			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554.33
8			深圳深汕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74
9		陆丰市	汕尾陆丰白水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321.18
10			汕尾陆丰南泉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77.4
11			汕尾陆丰清云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95.11
12		陆河县	汕尾陆河火山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732.05
13			汕尾陆河吉溪三江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276.92
14			汕尾陆河螺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1543.99
15			汕尾陆河岳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460.41
16			揭阳普宁圆通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0.007

17	湿地自然公园	陆丰区	汕尾陆丰陆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119.67
18	自然公园	陆河县	汕尾陆河新坑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597.19
19	风景自然公园	陆丰市	汕尾玄武山-金厢滩地方级风景自然公园	2586.95
20	海洋自然公园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广东遮浪半岛国家海洋自然公园	1876.81

6.2.3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是区域交通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等周边具有安全、防护、卫生、隔离作用的绿地。主要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外的各级公路、铁路、输变电设施、环卫设施等周边的防护隔离绿化用地。

区域交通设施防护绿地是为各级公路、铁路、快速路设置的绿色廊道，对交通设施起到防护隔离作用，同时为物种迁徙和繁衍提供绿色安全线路，还充当隔离城市组团，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的作用。

表 6-4 区域交通设施防护绿地设计宽度

类型	设施		防护绿带宽度（米）	备注
公路	高速公路		≥ 50m	——
	快速路		30-50m	——
	国道		≥ 20m	——
	省道		≥ 15m	——
	县道		≥ 10m	——
铁路	普通铁路干线	—	——	
		与普通铁路支线、专用线	——	
	城际轨道	—	——	
		与铁路支线、专用线	——	
	市区内的高速铁路		≥ 10m	——
	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		≥ 12m	——
	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		≥ 15m	——
	其他地区高速铁路		≥ 20m	——
其他交通设施	道路、桥梁		满足相关交通设施规范要求	预留足够生态空间，保护生物赖以生存的绿色廊道。

高架高压电网两侧绿化带应重点突出生态性和安全性，两侧防护绿地严格按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要求进行控制。

表 6-5 高压电线防护绿地设计宽度

类型	设施	防护绿带宽度 (m)	备注
高压 电线	550 千伏	≥ 50m	——
	220 千伏	≥ 36m	——
	110 千伏	≥ 24m	——

6.2.4 生产绿地

生产绿地是为城乡绿化梅花生产、培育、引种试验的各类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规划人均生产绿地不少于 2 平方米；生产绿地占地面积较大，通常应安排在远郊区，应保证与市区的便捷交通运输联系。花圃、苗圃用地要求土壤及水源条件较好，以节省培育费用；要鼓励集体或私营花卉苗木场发展。

6.3 市域生态廊道网络规划

结合自然资源要素分布，构建通山达海、贯串城区的三级生态廊道网络，具备水源涵养、生物迁徙、通风防护等多种生态功能。主要生态廊道是生态空间网络的主要骨架，包括螺河、黄江、莲花山-巷口水库和公平水库-龙潭水库 4 条生态廊道，串联沿线自然保护地、山体等重要生态节点，完善休闲步道、景观节点和休憩场所。次要生态廊道为主要生态廊道补充，结合山体、河涌水系、公园绿化等设置，包括大华山-观音山、铜鼎山-大德岭、鳌江河、东溪-黄塘嶂、蛟溪-白水寨和红花地水库-南泉坑共 6 条生态廊道，发挥生态隔离、景观美化、休闲游憩等综合功能。一般生态廊道为城区和社区生态廊道，结合城市与社区生态廊道结合城市与社区绿道、道路绿化带、街头绿地等设置建设，服务社区环境绿化、景观美化和居民日常休闲游憩需求。

7.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7.1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基于汕尾市中心城区绿色生态基底及城市建设分析，规划提出，构建汕尾市中心城区“三山为屏、一湖为心、一带为脉、一轴串联、九廊贯通、绿核为珠”的城市绿地系统。

- “三山为屏”——中心城区东、中、西部三片连片山脉，作为城市生态绿色基底重要组成部分，形成中心城区绿色屏障

“三山”指的是西部的尖峰山、中部的烟墩山、东部的铜锣山，作为绿色屏障嵌入，形成良好的山水格局，有效隔断城市建设野蛮扩张，将绿色生态要素融入城市建设，调节城市生态系统，提升城市生态环境。规划强调对山脉的保护与利用，依托其建设自然公园，东部规划大德岭森林公园及红海湾郊野公园，中部规划，西部规划金霞光森林公园及铜鼎山森林公园。

- “一湖为心”——品清湖

规划围绕中心城区中心的品清湖，建设多条绿廊、绿带、绿道，成为中心城区重要的绿地系统核心。

- “一带为脉”——南部滨海绿地休闲带

规划利用中心城区南部滨海良好的海滩、景观，预留海洋生态保育空间，打造南部滨海绿地休闲带，东起马官港公园，西至遮浪公园，全长约 55 公里，主要包括马官港段、金町湾段、老城区段、品清湖段、遮浪段，形成中心城区重要的带状滨海特色绿地休闲空间。

- “一轴串联”——绿地系统发展主轴

主要依托红海湾大道沿线带状绿化，东起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西至红草镇，串联红草镇绿地、铜鼎山公园、中轴公园、迎宾公园、红海湾郊野公园及遮浪中轴公园等，东延出海，西延至海丰大云岭森林

公园，形成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发展主轴，成为汕尾园林城市一道靓丽的风景线。

■ “九廊贯通”——九条通山达水的城市绿廊

规划依托山脉、水系、带状公园绿地及道路两侧防护绿地等，打造九条通山达水的城市绿廊，引山水入城，城市与生态基底有机融合。不仅为城市提供休闲游赏的公共活动空间；同时，起到一定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并有效提升城市景观风貌，有助于打造高品质的城市面貌。

红草镇的汕尾高新区绿廊，贯通黄江—汕尾高新区—尖峰山脉。

马官街道的马官—金霞光森林公园绿廊，依托公园及道路两侧绿地，贯通黄江—马官街道—金霞光森林公园。

城区的奎山公园—奎山河公园—明珠岛公园绿廊、赤岭水库—虎洞山公园—大鹏山东公园绿廊、中轴绿廊、赤沙水库—迎宾公园绿廊、油田水库—白鹭湿地公园绿廊、宝楼水库—滨江公园绿廊，沿水系、公园绿地等，贯通品清湖—城市—山脉。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的遮浪中轴公园绿廊，沿遮浪中轴公园，贯通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南海。

■ “绿核为珠”——各主要公园形成的城市公园绿地核心

结合水库、丘陵山体及城市建设，形成的多个公园绿地及自然公园，服务半径覆盖城市建设区域，作为斑块状绿色休闲空间，为市民提供运动、体验、游赏等多样化的休闲娱乐活动空间，也改善和提升规划区整体人居品质。

7.2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按照绿地系统的分类标准，对各类绿地进行规划布局。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绿地总规模达到 2636.79 公顷，其中区域绿地（EG）

1707.64 公顷、公园绿地（G1）691.09 公顷、防护绿地（G2）208.78 公顷、广场用地（G3）29.27 公顷。根据国土空间规划人口规模测算，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0.96 平方米/人，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2.53 平方米/人。

表 7-1 中心城区规划绿地统计表

单位：公顷

用地代码	绿地类型	面积	占规划绿地比例
EG	区域绿地	1707.64	64.76%
G1	公园绿地	691.09	26.21%
G2	防护绿地	208.78	7.92%
G3	广场用地	29.27	1.11%
合计		2636.79	100.00%

7.3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7.3.1 公园绿地（G1）规划

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本次规划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结合中心城区现状绿地建设及分布情况，增加各类公园绿地，使公园绿地服务覆盖范围及用地规模达到相关要求。至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总面积达到 691.09 公顷，新增公园 183 个，其中综合公园 9 个，专类公园 29 个，社区公园 33 个，游园 109 个。综合公园数量达到 16 个，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96 平方米/人，每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 4 个。

（1）中心城区公园系统规划

■ 公园体系规划：建立“三级七类”公园体系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结合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类型及规模，建立中心城区“自然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级公园体系，形成全域覆盖、类型多样、布局均衡、功能丰富、特色彰显的城市绿色空间体系。

其中，自然公园对应绿地类型中的区域绿地，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对应绿地类型中的公园绿地，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进行具体分类。

城市公园服务整个市域或中心城区，具有城市形象展示、综合休闲娱乐、城市文化宣传、城市主题公园等多重功能，同时作为城市大型绿色斑块，是城市生态的重要组成。城市公园包括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其中综合公园又分为市级综合公园和区级综合公园。

社区公园服务一定居住范围，以居民日常休闲的功能配套为主。根据规模和服务覆盖范围分为社区公园和游园。

■ 公园布局规划

中心城区规划建设 209 处公园，总面积 2398.74 公顷。其中自然公园 5 处、城市公园 51 处（包括 16 处综合公园和 35 处专类公园）、社区公园 153 处（包括 41 处社区公园和 112 处游园）。

表 7-4 中心城区规划公园一览表

单位：个、公顷

公园分类		数量	面积
自然公园		5	1707.64
城市公园		51	533.86
其中	综合公园	16	281.80
	专类公园	35	252.06
社区公园		153	157.23
其中	社区公园	41	114.48
	游园	112	42.75
合计		209	2398.74

（2）综合公园

综合公园主要是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分为市级综合公园和区级综合公园。规划建设 16 处综合公园，包括 4 处市级综合公园和 12 处区级综合公园，总面积 281.80 公顷。其中现状已有 8 处（1 处待改造、1 处北段待建），在建 1 处，规划 7 处。

（3）专类公园

专类公园主要是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规划建设 35 处专类公园，总面积 252.06 公顷。其中现状已有 6 处（1 处待改造），待建 2 处，规划 27 处。

（4）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主要是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公园绿地。规划建设 41 处社区公园，总面积 114.48 公顷。其中现状已有 8 处（待改造 2 处），在建 1 处，规划 32 处。

（5）游园

游园主要是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地。规划利用闲置地块和裸露地块等建设街头绿地、口袋公园，推动边角空间、社区冗余空间活化利用，见缝插绿，做到“出门见绿、五分钟见园”。规划建设 112 处游园，总面积 42.75 公顷。其中现状已有 3 处，规划 109 处。

（6）公园设施规划

各级公园应根据公园规模、特色及功能要求，结合《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配置相应的设施。

表 7-2 公园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陆地面积 A（公顷）					
		$0 \leq A < 2$	$2 \leq A < 5$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20 \leq A < 50$	$50 \leq A < 100$
游憩设施 (非建筑类)	棚架	○	●	●	●	●	●
	休息座椅	●	●	●	●	●	●
	游戏健身器材	○	○	○	○	○	○
	活动场	●	●	●	●	●	●
	码头	—	—	—	○	○	○
游憩设施	亭、廊、	○	○	●	●	●	●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陆地面积 A (公顷)					
		$0 \leq A < 2$	$2 \leq A < 5$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20 \leq A < 50$	$50 \leq A < 100$
(建筑类)	厅、榭						
	活动馆	—	—	—	—	○	○
	展馆	—	—	—	—	○	○
服务设施 (非建筑类)	停车场	—	○	○	●	●	●
	自行车存放处	●	●	●	●	●	●
	标识	●	●	●	●	●	●
	垃圾箱	●	●	●	●	●	●
	饮水器	○	○	○	○	○	○
	园灯	●	●	●	●	●	●
	公用电话	○	○	○	○	○	○
	宣传栏	○	○	○	○	○	○
服务设施 (建筑类)	游客服务中心	—	—	○	○	●	●
	厕所	○	●	●	●	●	●
	售票房	○	○	○	○	○	○
	餐厅	—	—	○	○	○	○
	茶座、咖啡厅	—	○	○	○	○	○
	小卖部	○	○	○	○	○	○
	医疗救助站	○	○	○	○	○	●
管理设施 (非建筑类)	围墙、围栏	○	○	○	○	○	○
	垃圾中转站	—	—	○	○	●	●
	绿色垃圾处理站	—	—	—	○	○	●
	变配电所	—	—	○	○	○	○
	泵房	○	○	○	○	○	○
	生产温室、荫棚	—	—	○	○	○	○
管理设施 (建筑类)	管理办公用房	○	○	○	●	●	●
	广播室	○	○	○	●	●	●
	安保监控室	○	●	●	●	●	●
管理设施	应急避险	○	○	○	○	○	○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陆地面积 A (公顷)					
		$0 \leq A < 2$	$2 \leq A < 5$	$5 \leq A < 10$	$10 \leq A < 20$	$20 \leq A < 50$	$50 \leq A < 100$
	设施						
	雨水控制利用设施	●	●	●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不需要设置。

7.3.2 防护绿地 (G2) 规划

防护绿地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等。规划根据《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落实防护绿地，总面积 208.78 公顷，主要是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和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1) 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

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是指高速公路、铁路、城市干道等主要交通线路两侧的防护林带，具有阻隔、减弱噪音和降低尾气污染等作用，可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同时也可作为城市内动物、昆虫等生物迁徙、活动的生态廊道。规划在香江大道、工业大道、红海大道、汕尾大道、红海湾大道等区域性交通干道和主城区、周边重要村镇的主干道两侧设置防护绿地，兼顾防护和美观的作用。

其宽度应遵循以下规定：

①城市干道规划红线外两侧建筑物的退缩地带和公路规划红线外两侧的不准建筑区，除按城市规划设置人流集散场地外，均应用于建造隔离绿化带。其宽度分别为：城市干道规划红线宽度 26 米以下的，两侧各 2 米至 5 米；26 米至 60 米的，两侧各 5 米至 10 米；60 米以上的，两侧各不少于 10 米。公路规划红线外两侧不准建筑区的隔离绿化带宽度，国道各 20 米，省道各 15 米，县（市）道各 10 米，乡（镇）道各 5 米；

②在城市高速公路和城市立交桥控制范围内，应当进行绿化；

③铁路沿线两侧隔离绿化带宽度各不少于 20 米；

④沿涌两岸防护绿化带宽度各不少于 5 米，江河两岸防护绿化带宽度各不少于 30 米；水源涵养林宽度各不少于 100 米；流溪河两岸防护绿化带宽度各为 100 米至 300 米。

（2）卫生隔离防护绿地

卫生隔离防护绿地是指不同用地之间起隔离防护作用的绿地。根据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工业区和居民区之间应设置防护绿带，一类工业用地外围防护绿带的宽度控制在 15 米以上，二类工业用地外围的防护绿带宽度控制在 30 米以上；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转运站、垃圾填埋场等市政设施周边应设置防护绿带，宽度不小于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5026-2022)》等规定的绿化隔离带宽度。

7.3.3 广场用地（G3）规划

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等于 35%。规划根据《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落实 26 处广场用地，总面积 29.27 公顷，包括大型公园的附属广场、社区内的惠民广场、交通场站站前广场、重要景观节点广场等。

7.4 中心城区绿线控制规划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控制线，将影响城市组团布局的结构性绿地和大型公共绿地纳入城市绿线管控，总面积 2315.12 公顷，参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表 7-3 城市绿线统计表

用地类型	面积
区域绿地	1844.16

公园绿地	467.10
广场用地	3.85
合计	2315.12

城市绿线范围内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道路绿地、风景林地等，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绿线范围内原有村庄改造应不扩大现状建设占地规模，因市政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等情形需要修改绿线的，应遵循区域绿地规模总量不减少、服务半径不增加、绿地系统完整的原则。

7.5 中心城区绿道规划

7.5.1 相关规划分析

■ 广东省绿道网建设总体规划（2011-2015 年）

该规划提出，至 2015 年，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开发成熟完善，粤东西北地区各地级城市建成 2-3 条省立绿道主题游径，综合开发模式基本成型。

该规划明确，2 号绿道及 10 号绿道途径汕尾市。2 号绿道汕尾段途径鲘门、浪清公园、长沙湾旅游度假区、红海湾、海湾大桥、捷胜海洋渔业观赏园、红海湾海洋运动旅游区、红海湾南澳半岛旅游区、妈祖庙、碣石鸟类自然保护区、金厢滩旅游区、元山寺、碣石湿地自然保护区、玄武山风景名胜區、浅澳码头、长沙湾红树林保护区、东关联安围湿地、大湖海岸湿地、凤山祖庙、坎下城城墙、全民健身广场、林埠山公园、品清湖、滨江公园、赤岭水库、兼望山、红官红场旧址、澎湃烈士故居、公平大地度假村、海丰公平大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陆河上护燕子岩自然保护区、火山嶂森林公园、陆河上护温泉、得道庵，主线长 212 公里，支线长 162 公里。10 号绿道汕尾段莲花山森林公园、莲花山度假村、鸡鸣寺、埔仔洞温泉，主线长 73 公里。

■ 汕尾市 2013、2014、2015 年绿道详细规划

该规划提出，汕尾市绿道建设目标为展现山海湖城形象、推动旅游产业发展、带动美丽宜居城市建设。

■ 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汕尾市碧道建设规划提出，要营造河湖水系主题特色，打造特色魅力水岸。

结合城市重点平台的建设，重点推进品清湖、新光广场、观澜广场等功能型节点滨水空间品质的提升；历史文化节点营造历史人文氛围浓厚的滨水环境，注重与历史文化节点的景观协调性，提升红官红场、彭拜故居、社会主义研究社旧址等历史人文节点滨水空间景观特色。

在重要的碧道节点，可结合场地、资源禀赋、居民需求以及城乡规划等，建设滨水线性公园，以满足居民休闲、健身、文化交流、游憩等综合功能。

该规划提出，近期 2022 年，中心城区建设 7 段碧道，共 51.5 公里；中期 2023-2025 年，建设 6 段碧道，共 25.5 公里；远期 2026-2035 年完成 179 公里碧道建设。

表 7-4 《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中汕尾市碧道建设一览表

序号	建设期限	碧道名称	所在河段	主导类型	起点	终点	建设长度(km)	位置
1	近期	品清湖碧道城区段-1	品清湖	城镇型	罗马广场	赤古河口(雅居乐)	21	城区
2		品清湖碧道城区段-2			赤古河口(雅居乐)	石洲大道	1	
3		品清湖碧道城区段-3			罗马广场	梧桐湾	3.5	
4		品清湖碧道城区段-4			石洲村	马草湖河口	3	
5		前进河碧道	前进水库	生态型	前进水库	石狗湖水闸出海口	6	红海
6		白沙湖碧道	白沙		田墘大排	三坵涵渠	9	

			湖		洪渠			湾
7		田寮湖碧道	田寮湖		官前村	鸡公山	8	
8	中期	品清湖碧道城区段-3	品清湖	城镇型	梧桐湾	保利金町湾	3.5	城区
9		品清湖碧道城区段-4			石洲村	炮台村	8	
10		金町湾西延长段			保利金町湾	竹仔山脚	2	
11		宝楼河碧道	宝楼河	生态型	宝楼水库	石洲出海口	3	
12		马草湖河碧道	马草湖河		布尾村	河口	2	
13		天魔沟碧道	湖尾水库	生态型	湖尾水库	天魔沟	7	红海湾
14	远期	——	——	——	——	——	112	城区
15		——	——	——	——	——	67	红海湾

7.5.2 规划目标

规划建设汕尾市特色环山滨水的绿道网络，串联各公园绿地、旅游景区、历史文化遗址、城镇村等，打造中心城区生活游憩、观光旅游、城市发展的绿色空间网络。

7.5.3 规划原则

规划提出六大规划原则，包括：

统筹规划、逐步推进；结合市级、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注重环保、确保区域生态安全；以人为本、重视设施完善配套；互联互通、方便出行换乘；综合开发、强化运营管理。

7.5.4 绿道规划布局

■ 绿道分级分类

衔接《广东省绿道网建设总体规划（2011-2015年）》，根据现状绿道建设情况，将绿道划分为省级、市级两级。

省级绿道主要落实《广东省绿道网建设总体规划（2011-2015年）》中明确的2号线汕尾段，该段途经汕尾市中心城区，西起长沙湾炮台遗址，东止红海湾旅游区，串联金霞光森林公园、沙滩公园、凤山祖庙、海滨公园、品清湖、滨江公园、大华山森林公园、捷胜海洋渔业观赏园等公园绿地、旅游景区及历史文化遗产等多个节点。

衔接《广东省绿道网建设总体规划（2011-2015年）》，结合绿道沿线功能布局、景观风貌，将绿道分为滨水型、都市型、乡村型、生态型四个类型。

滨水型绿道主要沿海岸线及河湖水系建设，展现汕尾滨海景观风貌，要求将海滨特色融入设计当中，通过植物、景观小品等，营造海洋风情，同时，配套休憩、运动等服务设施，满足居民、游客康体、娱乐、休闲等需求。

都市型绿道主要位于老城区及金町湾、品清湖，途径城市城区。针对城市城区人口稠密，社会经济、文化活动密集的特点，都市型绿道着力满足居民康体、休闲、文化等多种需求，是功能最综合的碧道。

乡村型绿道主要位于镇区、乡村聚落及城市郊野地区，展现小城镇及乡村村落、农田等乡野风貌。应尽量保留原生景观，体现农村、农业风土人情，在满足居民康体、休闲、文化等需求的同时，要更加生态化，突显地域特色。

生态型绿道主要位于山林、田园地区，串联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等生态价值较高地区。应以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优先，人工干预最小化，充分发挥自然生态在美学、科普、科研等方面的价值。

■ 绿道规划布局

结合《广东省绿道网建设总体规划（2011-2015 年）》、《汕尾市 2013、2014、2015 年绿道详细规划》及《汕尾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等，充分考虑现状已建绿道及重要节点，规划新增约 52.53 公里省级绿道，新增 55.15 公里市级绿道。

表 7-5 中心城区规划绿道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分类	级别	长度	备注
1	马宫-金霞光公园段	乡村型	市级	1.58	规划
2	金霞光公园段	生态型	市级	2.35	规划
3	长沙炮台遗址-香江大道段-1	乡村型	省级	1.58	规划
4	长沙炮台遗址-香江大道段-2	生态型	省级	1.26	规划
5	香江大道段-1	生态型	市级	2.60	现状
6	香江大道段-2	生态型	省级	5.20	现状
7	香江大道段-3	都市型	市级	2.70	现状
8	县道 125 段 长沙炮台遗址-汕尾大道	生态型	市级	7.58	规划
9	汕尾大道段-1	都市型	市级	6.10	现状
10	汕尾大道段-2	生态型	市级	5.60	现状
11	汕尾大道段-3	乡村型	市级	4.77	现状
12	汕尾大道段-4	生态型	市级	4.53	现状
13	红海湾绿道	滨水型	省级	6.31	规划
14	环品清湖绿道	滨水型	市级	10.60	现状
15	工业大道-品清湖段	都市型	市级	7.08	规划
16	红海大道段	都市型	市级	4.33	现状
17	香洲路至健身广场绿道	都市型	市级	1.98	现状
18	东城大道-赤岭河段	都市型	市级	0.91	规划
19	成业路段 赤岭河-品清湖	滨水型	市级	2.23	规划
20	站前路-城东段	都市型	市级	6.42	规划
21	迎宾大道段	都市型	市级	3.06	现状
22	铜锣寨山-大德岭森林公园段	生态型	市级	21.08	规划
23	红海湾郊野公园段	生态型	市级	4.53	规划
24	田墘-东州街道段	乡村型	市级	4.51	规划
25	东州-遮浪中段	乡村型	省级	9.73	规划
26	东州-遮浪南海岸段	滨水型	市级	9.69	规划
27	东州-捷胜街道段	乡村型	省级	5.18	规划
28	捷胜镇段	乡村型	省级	5.32	规划
29	县道 124 段	生态型	省级	9.50	规划

	新港街道-捷胜镇				
30	环品清湖南段	滨水型	省级	12.50	规划

■ 绿道建设要求

根据绿道类型，结合绿道连接的规划公园、旅游景区、历史文化遗址及沿线城镇等重要节点，规划相应的慢行系统、服务设施系统、标识系统、市政设施系统和交通衔接系统，为用户提供通勤、休憩、旅游观光、指示、停车、交通换乘、卫生、安全等服务。

慢行系统包括步行道、自行车自行车道或者综合慢行道，需要配备自行车停放点、停放设施、停车导引牌等形成的服务设施。

服务设施系统包括管理服务设施、配套商业设施、游憩健身设施、科普教育设施、安全保障设施、环境卫生设施、市政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标识系统包括指示标识、解说标识、警示标识等。

市政设施系统包括绿道照明设施、供电设施、通信网络、给水设施、污水排放等。

交通衔接系统包括停车设施、绿道与其他交通系统的接驳设施等。